

法界宗五祖略記引

庚申夏予在七佛閣繙藏經并閱僧史一日詢華嚴五祖於慈雲百亭法師及聞其說竊有疑焉因而請編五祖行實未至旬法師輯爲略記一卷最之始覺僧史乖舛也明矣且如三祖賢首大師傳謂登封丙申詔師講新經感口光震地勅十德爲師受戒今按新經乃證聖乙未年方譯聖曆己亥年始畢豈未譯而先講耶況三祖咸亨庚午歲削染承旨便講至登封丙申越二十七年祖年五十四歲道滿天下方與受戒恐無是理乃至以還源觀訛爲杜順和尚作觀國師壽止七十審如是則史鑑記載之謬甚彰灼矣後又究略記所本曰初二祖出會立三祖詳崔傳四五祖載諸疏披驗之毫無差忒也蓋佛以心法傳於諸祖諸祖以心法弘於法界盡未來際化化不絕其道蹟可無徵乎無徵人不信矣又何從而傲傲之豈不有參於佛祖也哉今而後知扶植佛教者全在於諸祖學習祖道者全在於典章則此一記非小補矣遂命刻以公諸所好俾見聞隨喜者慎勿以此爲贅

語而忽之也

虎林復齋居士戴京曾題

法界宗五祖略記

錢塘慈雲沙門 續法 輯

順天府府丞 戴京曾 較

初祖杜順和尚

初祖名法順勅號帝心俗姓杜氏雍州萬年縣杜陵人也生於陳武帝永定二年纔三日有乳母自來求哺養滿三月騰空而去一孩提時常於宅後塚上爲衆說法聞者莫不信悟因名爲說法塚二年十五代兄統兵勦賊補水擔薪供給十萬軍衆有餘一夜潛取諸營所著垢衣洗淨悉遍未舉鋒刃賊寇盡退不樂官榮請歸養親三至十八卽於因聖寺魏珍禪師處投禮出家禪師親與披剃時感地動地神捧盤承髮四衆奇之四後行化慶州齋主請僧止三百衆忽有五百貧人相隨赴應主慮供不備尙曰但心平等無有不辦齋畢五百人化爲羅漢駕雲而去五張弘暢家畜牛馬性極弊惡尙示以慈善不復觝齧六及

引衆曬山。晒淨將種菜地。多虫蟻。乃巡邏定封。虫便外徙。遂得耕墾。無傷。七。尙患腫脹。潰外流。人有凍之者。香味難比。或以帛拭者。香氣不散。尋即瘳。愈與人消腫。八。三原縣人田薩。墜者。生來患聾。召之。卽能聽。九。又張蘇者。亦患生瘧。語之。卽能言。十。武功縣僧爲毒龍所魅。衆求救。卽端拱對坐。龍遂托病。僧言禪師。旣來。義無久住。頃卽釋然。十一。故使遠近瘴癘。淫邪所憐者。莫不投造。尙亦不施餘術。但向之禪觀。無弗痊者。乃至神樹龍廟。見卽燬除。巫覡所事。躬爲屏當。世人皆異之。號之爲燬煌菩薩。十二。由此聲聞於朝。隋文帝甚加信敬。給月俸供之。十三。後因詣南山。屬橫渠汎溢。從者驚懼。尙率衆同涉水。卽斷流徐步。而過纒登岸。水復如故。十四。時分衛應供齋主抱兒乞消災。延壽之記尙熟視曰。此汝冤家也。當與之懺悔。齋畢。令抱至河邊。尙拋之入水。夫婦拊膺號叫。尙曰。汝兒猶在。卽以手指之。其兒化爲六尺丈夫。立於波間。瞋責之曰。汝前生取我金帛。殺我推溺水中。不因菩薩與我解怨。誓不相赦。夫婦默然信服。十五。偶將道履一輛。置

於市門。三日不失。人問其故。尙曰。吾從無量劫來。不盜他人一錢。報應如是。爲盜者聞之。悉悔心。易過。十六。尙稟性柔和。操行高潔。學無常師。以華嚴爲業。住靜終南山。遂準華嚴經義。作法界觀文。集成已投。巨火中。禱曰。若契合聖心。令一字無損。忽感華嚴海會菩薩現身。讚歎後果。無熒。十七。時弟子中。唯智儼獨得其奧。僧有樊玄智。安定人也。弱歲修道於京城。南投爲上足。尙令誦華嚴勸依法界觀門。修普賢行。久之。每誦經際。口中頻獲舍利。前後數百粒。十八。尙嘗作法身頌曰。嘉州牛喫草。益州馬腹脹。天下覓醫人。灸猪左膊上。縱透達磨禪者。見之。並皆捲舌。十九。唐太宗仰慕神德。詔請入內。帝自親迎。問曰。朕苦寒熱。久而不愈。師之神力。何以獨除。尙曰。聖德御宇。微恙何憂。但願大赦聖躬。自安。上從之。疾遂瘳。因錫號曰。帝心宮庭內外禮事如佛。二十。貞觀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普會有緣於雍州南郊義善寺。聲色不渝。忽言別衆。二十一。復入內。辭太宗昇太階殿。化於御床。帝留大內供養。七日。時年八十四也。遺體若生。異香時發。經一七已。

勅同座送樊川北原鑿堦處之。卽今會聖院也。京邑同嗟製服。亘野龕中。面色經月彌鮮。安坐三週。全身不散。隨建塔於長安南華嚴寺。二十尙未示寂。前門人來辭曰。往五臺禮文殊尙。微笑說頌曰。遊子漫波波。臺山禮土坡。文殊抵這。是何處覓彌陀。彼不喻而去。方抵山麓。遇老人曰。子來何爲。曰。禮文殊來。曰。八士已往長安教化衆生去也。曰。誰爲是。曰。杜順和尚也。僧聳然失聲曰。是我師也。奄忽中。老人乃失兼程而歸。適澆水漲漲三日。方濟到時。尙已前一日化去矣。以此驗知是文殊應身也。二十餘廣傳記。

二祖智儼和尚

二祖諱智儼。俗姓趙氏。生於開皇二十年也。別號雲華和尚。師居是寺。因而名之。又號至相尊者。亦因主化其中人。故稱之。英敏特達。穎悟非常。經書過目成誦。不忘一初。剃染時。卽於大藏前立誓願。抽得華嚴第一二。遂往終南山杜順和尚所投爲上足。師侍未久。盡得其旨。尙以所集觀法傳與師。習令其講授。三後志欲弘通。偶遇異僧來謂曰。汝欲解華嚴一乘法。

界宗者。其十地中六相之義是也。慎勿輕忘。可一二月間靜攝思之。當自知爾。言訖忽然不見。因卽海研。不盈累朔。豁爾貫通。時年二十七也。五隨於至相寺製華嚴經。搜玄義鈔五卷。題名華嚴經中搜玄分劑。通智方軌。卽明六相開十立立五教也。六時京兆崇福寺慧祐戒行精苦。向慕師德。特來親事。師教專以華嚴爲業。每清晨良宵焚香虔誦。出現品後。時忽見十餘菩薩。從地踊出現。身金色。皆放光明。坐蓮華座。合掌聽誦。此品經畢。便隱。七顯慶四年。師於雲華寺中講華嚴宗風。大振名徧寰內。緇素道俗咸皆歸禮。時法藏年十七。辭親求法於太白山。後聞親疾。出谷入京。至中夜忽觀神光來燭庭宇。乃歎曰。當有異人發弘大教。翌旦就寺膜拜。已因設數問。皆出意表。師曉賞曰。比丘義龍輩尙罕。扣斯端。何計仁賢發皇耳目。或告曰。是居士雲棲木食。久玩雜華。爲觀慈親。乍來至此。藏既餐和尚之妙解。以爲眞吾師也。師亦喜傳姓之得人矣。八龍朔二年。海東義想公同元曉公入大唐國。夜宿古塚。曉公因達唯心旨。故卽迴新羅。

想公來雲華禮事和尙願爲弟子與藏公同學九總章元年師將去世藏公尙居俗服乃囑道成薄塵諸大德曰此賢者注意於華嚴蓋無師自悟紹隆遺法其惟是人幸假餘光俾沾制度後夢般若臺傾高幢亦倒告門人曰吾將暫往淨方也不餘月遂說法而逝壽年七十二矣十時義想傳不思議經歸海東大弘彼國推爲華嚴初祖並號浮石尊者一後長壽年間藏公因勝詮法師迴新羅寄書於義想曰夙世同因今生同業得於此報俱沐大經特蒙先師授茲奧典希傍此業用結來因但以和尙章疏義豐文簡致令後人多難趣入是以具錄微言妙旨勒成義記傳之彼土幸示箴誨想乃掩室探討涉旬方出召弟子真定相圓亮元表訓四人俾分講探玄記每各十卷告之曰博我者藏公起予者爾輩各宜勉旃毋自欺也遂令教傳一國學徧十山皆憑雲華和尙法化力也二十其神異德行備如感應傳說

三祖賢首國師

三祖諱法藏字賢首帝錫別號國一法師俗姓康氏

其先康居國人高僧相繼爲彼國相祖自康居來朝占瓜聖代考諱謚太宗贈左侍中弟諱賢藏爲中宗朝議郎行統萬監一師托胎時母氏夢吞日光而孕當貞觀十七年十一月初二日生也二及生而慕無上至顯慶三年十六歲時煉一指於岐州法門寺舍利塔前作法供養誓悟佛乘三次年志銳擇師遂辭親求法於太白山閱方等諸典四後聞慈親不悅歸奉庭闈綿歷歲月能竭其力時儼和尙於雲華講大經師禮爲弟子深入無盡五總章元年二十六歲時往釋迦彌多羅尊者所請受菩薩戒衆告曰是居士能誦華嚴兼講梵網尊者驚歎曰但持淨行一品已得菩薩大戒況義解耶六咸亨元年師二十八歲屬榮國夫人楊氏奄歸武后廣樹福田捨宅爲太原寺成慶諸大德受儼和尙願託者連狀薦舉由是奉勅削染於太原道場仍詔爲住持七上元元年有旨命京城十大德爲師授滿分戒賜號賢首即譯字復詔爲號也師於太原寺講華嚴端午節天后遣使送衣五事八調露元年五月間壅州萬年縣何容師嗜食雞子無

算暴死同七百人入饒湯獄附信返魂者令第四子
行證懇求師贖罪師令誦寫華嚴經至永隆元年八
月寫就莊嚴請僧齋懺會衆乃見何容師等七百鬼
徒到席禮謝九師於晉譯每嘆缺而不全是年日照
三藏齋梵本至京高宗詔於魏國西寺翻譯經論師
往就問之照曰晉第八會文亦來至此遂與三藏對
校果獲善財求天主光等十善友文乃請譯補缺就
於西太原寺譯出法界品內兩處脫文一從摩耶夫
人後彌勒菩薩前中間天主光等十善知識二從彌
勒菩薩後至三千大千世界微塵數善知識前中間
文殊申手過一百一十由旬按善財頂依此六十卷本
爲定十尋奉輪旨與日照三藏及道成律師薄塵法
師大乘基法師等同譯蜜嚴等經顯議等論十有餘
部合二十四卷復禮法師潤文慧智法師度語十永
淳元年四月間雍州長安縣郭神亮者修淨行暴終
諸天引至兜率內院禮敬慈氏有一菩薩謂曰何不
受持華嚴亮以無人講解爲辭曰現有賢首菩薩弘
揚何得言無二十文明元年師與日照三藏在西太原

寺翻經暇躬親問曰西域古德於一代聖教判權實
否答曰近代天竺有二論師一名戒賢遠承慈氏無
著近踵護法難陀立法相宗二稱智光遠宗又殊龍
勝近稟青目清辨立法性宗自是判教疑決十時成
慶二德問京兆有王明幹死入地獄地藏菩薩教誦
偈曰若人欲了知三世一切佛應當如是觀心造諸
如來入見闍王王聞之放免三日後方蘇向空觀寺
僧定法師說之然不知有出否師答曰此乃華嚴第
四夜摩會中偈檢之果是十行頌也四垂拱二年師
於慈恩寺講雜華五永昌元年二月四日遇于闐三
藏因陀羅般若於神都魏國東寺告以沙彌般若彌
伽薄昇天誦華嚴能破修羅陣事六天授元年親親
于夏州那牧邑宰塵不郊迎七天授二年曾州牧宰
迎講大經因論邪正會中有左道者不信佛法口發
惡言身面忽疱眉鬚盡爛遽來求懺師誡勸曰此猶
華報耳汝當禮敬三寶虔奉華嚴百遍罪可滅矣讀
經未半形質如舊八長壽年間師於雲華講百千經
有光明現從口出須臾成蓋衆所具載九延載元年

講至十地品。天華四散。五雲凝空。崇朝不輟。香彩射人。^二證聖元年三月。詔於東都大遍空寺。同實叉難陀。再譯華嚴。弘景。圓測。神英。法賢。諸德共譯。復禮。綴文。師爲筆。受譯堂前。陸地開百葉蓮華。衆觀禪祥。競加精鍊。太后時。幸其寺。親受筆削。施供食饌。次移佛授記寺。譯^一。登封元年。詔師於太原寺。講大經。^二神功元年。邊寇拒命。出師討之。特詔師依經呪法。遍除寇虐。師疊浴更衣。建立十一面觀音像。準神呪。經行道始數日。荆城之外。將士聞天鼓之聲。良鄉縣中。賊衆觀音之像。月捷以聞。優詔慰勞。^三聖曆二年十月八日。譯畢。佛授記寺諸大德。請師開演。勅令十五日。啓講。至臘月十二晚。講華藏世界海震動之文。講堂及寺宇。忽然震吼。道俗數千。歎未曾有。難陀三藏并當寺龍象。具表奏聞。十九日。御批下云。因敷演微言。弘揚祕蹟。初譯之日。夢甘露以呈祥。開講之辰。感地動而標異。斯乃如來降跡。用符九會文耳。豈朕庸虛。敢當瑞應。^四新譯唐經。雖增現相普賢世界華藏十定諸品。却脫日照三藏所補文殊按善

財文師以新舊兩經對勘。梵本將日照補者。安喜學脫處。遂得文續義連。今之所傳。卽第四本。^一善譯本。今現行者。^二二十五。久視元年五月五日。詔於東都三陽宮。與實叉三藏同譯入楞伽經。^六長安二年於西京清禪寺。與實叉譯文殊授記經。^七時禮部榮陽鄭公持心經數千萬遍。再三請解師爲著般若略疏。^八長安三年。詔與義淨三藏等。華梵十四人共譯金光明最勝王經等二十一部一百十五卷師爲證譯。^九長安四年冬。抄勅衆僧於內道場。建華嚴法會。有雙浮圖放五色光。現於冰內。師親見之。指呈衆德。^十天后召師於長生殿。問六相十立之旨。師指殿隅金師子爲喻。曉之至一一毛頭各有金師子。一一毛頭師子同時頓入一毛中。一一毛中皆有無邊師子。如是重重無盡。后乃豁然。隨貢金師子章一篇。^{十一}因對揚言及岐州舍利是阿育王靈迹。特命鳳閣侍郎崔玄暉與師偕往法門寺迎之。時師爲大崇福寺主。遂與應大德。綱律師等十人俱至塔所。行道七晝夜。然後啓之。舍利於掌上騰光。隨人福善。

感見天殊臘月除日至西京崇福寺中正月十一達東都洛陽城下凡攜瑞光者七抱戴者再三十神龍元年詔與彌陀山譯無垢淨光陀羅尼經三十其年張易之叛逆因師內弘法力外贊皇猷及除凶徒已後賜以鴻臚卿職固辭回授遂奏請與弟朝議郎行統萬監康寶藏歸里養親中宗降勅褒之三十冬十一月朔旦勅令寫師真儀御製讚四章三十神龍二年詔與善提流支就於西崇福寺譯寶積經命為證六義三十景龍二年中夏憫雨勅師集百法師於薦福寺以法薦之近七朝遂致滂沱詔曰敷百座以祈恩未一旬而獲應師等精誠均沾法液七月復旱感驗如初勅曰慈雲演蔭法雨含滋師等薰修遠蒙昭感三十由是中宗禮為菩薩戒師賜號國一三十師因萬乘歸心八紘延首遂奏請於兩都及吳越清涼山五處起寺均榜華嚴之號仍寫三藏并諸家章疏貯之於是乎像圖七處數越萬家故人於師皆不稱諱而以大乘法師華嚴和尚名焉三十後又召師入內同義淨三藏譯七佛藥師等經四十景雲元年詔與善

提流支譯寶積經帝亦親躬筆受四十景雲二年冬不雪召師入禁中問之師曰有經名隨求即得大自在陀羅尼若結壇作法寫是呪語投於龍湫應時必獲詔可其請遽往藍田山悟真寺龍池所作法未旬大雪表奏上聞制報曰勅華嚴師啓請祈恩三寶流慈兩度降雪精誠上感遂乃盈尺慮不周洽且未須出及六出遍四方復降詔曰勅華嚴師法體如何焚香纔畢旋降瑞雪雖則如來演覲實由啓懇誠切四十二太極元年七月彗星現睿宗詔華嚴和尚為菩薩戒師受心地戒遂傳位改號先天元年脫履忘機褻衣養德四十是年十一月初二日太上皇以師壽誕錫衣財暨食味誥曰勅華嚴師欣承載誕之祥喜遇高祿之慶乘茲令日用表單心故奉法衣兼陳湯餅願壽等恒沙年同劫石別賜絹二千匹佛贍興福所須四十和尚雖為五帝門師高中容玄王臣並皆禮事然猶糞掃其衣禪悅其食惟以戒忍自守弘法利生為務前後講華嚴經三十餘遍間有不了無盡法界重重帝網義者又為設巧方便取鏡十面八方安

排上下各一相去一丈餘。面相對中安一佛像。然一燈以照之。互影交光。學者因曉刹海。涉入重重無盡之旨。^五由此輪下。從學如雲。莫能悉數。鈔鈔副法者曰。宏觀文超。東都華嚴寺智光。荷恩寺宗一。靜法寺慧苑。經行寺慧英。^六四十其著疏約百餘卷。晉譯華嚴經探玄記四十卷。一乘教義分齊章四卷。指歸一卷。綱目一卷。玄義章一卷。策林一卷。華嚴三昧觀一卷。華嚴世界觀一卷。妄盡還源觀一卷。翻譯晉經梵語一卷。唐譯新經音義一卷。華嚴佛菩薩名五卷。華嚴感應傳五卷。楞伽經疏七卷。密嚴經疏三卷。梵網經疏三卷。法華經疏七卷。起信論疏三卷。別記一卷。十二門論宗致義記二卷。法界無差別論義疏一卷。三寶別行記一卷。流轉章一卷。法界緣起章一卷。圓音章法身章十世章共一卷。晚述新經略疏共十卷。^七和尙預知時至。解到唐譯第六行文。遂越大釋十定品。僅了九定。便辭帝別衆於西京大薦福寺吉祥而逝。屬先天元年十一月十四日也。世壽七十歲。僧臘四十三。帝聽若驚。聖聞如失。越五日。賜諡

博贈鴻臚卿。絹一千二百匹。葬事準僧例。餘皆官供。四十以其月二十四日葬於神禾原華嚴寺南。勅諡賢首。^{釋號}送葬之儀。皆用追寵典。屬國三品格式。禮也。門人請祕書少監閻朝隱撰碑文。槩表行迹。若欲詳覽。具如西京華嚴寺千里法師別錄。與海東法師光嚴記。翰林侍講崔致遠傳明。

四祖清涼國師

四祖諱澄。觀字大休。俗姓夏侯氏。越州會稽人也。一身長九尺四寸。雙手過膝口四十齒。聲韻如鐘。目光夜發。晝乃不眵。日記萬言。七行俱下。二生於玄宗開元二十六年。母誕之辰。光明滿室。洞徹鄰右。三每重戲聚沙。建塔四年。九歲禮本州寶林寺體真禪德爲師。歲囉一周。解通三藏。五天寶七年。師十一歲。奉恩試經得度。六纓服田衣。思冥理觀。乃講般若涅槃蓮華淨名圓覺等一十四經。起信寶性瑜伽唯識俱舍。中百因明等九論。七肅宗至德二年。師受具戒於曇一大師門下。行南山止作事。遂爲衆德。講演律藏。八又禮常照禪師授菩薩戒。原始要終。十番自動。體不

損沙門之表心不違如來之制坐不肯法界之經性不染情愛之境足不履尼寺之塵脇不觸居士之榻目不視非儀之彩舌不味過午之餚手不釋圓明之珠宿不離衣鉢之側九從牛頭忠徑山欽問西來宗旨又謁洛陽無名禪師印可融寂自在受用十卽曰明以照幽法以達迷然交暎千門融治萬有廣大悉備盡法界之術唯大華嚴復參東京大說和尙聽受玄旨利根頓悟再周能演說曰法界宗乘全在汝矣一次後名價日高迨代宗大曆三年詔師入內與大辨正不空三藏於大興善寺譯經命爲潤文大德帝一日問佛經大旨師答條然有緒帝於言下豁悟遂事以師禮恩渥彌厚至六年進所譯經凡七十七部一百二十卷^二及出譯場辭謝帝後卽開闡華嚴講至住處品審文殊隨事觀照五頂遂不遠萬里委命棲托於大華嚴寺住錫十稔^三山上繼侶懇命敷揚因思五地聖人身棲佛境心證眞如尙起後得智學世間解由是博覽六藝圖史九流異學華夏訓詁竺乾梵字四圍五明聖教世典等書靡不該洽^四至德

宗建中四年欲下筆著疏先求瑞應卽於般若院啓曼拏羅優游理觀祈聖佑之一夕夢金容挺持山嶽月滿毫相卓立空際仍於寐內捧咽面門既覺而喜知獲光明遍照徵矣是月也設無遮會以慶之^五從此落筆恍若有神絕無停思當興元元年爲始舊疏中唯賢首得旨遂宗奉之經前開十門談玄釋文以四分分科至貞元三年告就疏成二十卷其夕又夢自身爲龍頭枕南臺尾蟠北臺鱗鬣耀空光逾皎日須臾奮迅化成百千小龍分照四方而去遂悟此是流通大疏之兆也^六初爲衆講感景雲凝停空中逾時不散^七後又爲僧睿等百餘講者造隨疏演義鈔四十卷隨文手鏡一百卷^八貞元七年河東節度使李自良請師於崇福寺講新疏德宗聞其風遣中使李輔光宣詔入都問佛法大意^九貞元十二年宣河東節度使禮部尙書李誥備禮迎師入京詔同闕寶三藏般若翻譯烏茶國所進華嚴後分梵夾師承睿旨於六月五日爲始翻譯帝親預譯場一日不至卽命僧寂光依律說欲云皇有國事因緣如法僧事與

欲清淨至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譯就共四十卷。進上。二年四月帝生誕。詔請師於麟德殿開示新譯華嚴宗旨。羣臣大集。師陞高座。說曰。我皇御宇。德合乾坤。光宅萬方。重譯來貢。特回明詔。再譯真詮。觀願多天。幸承旨。幽讚極虛空之可度。體無邊涯大也。竭滄溟而可飲。法門無盡方也。碎塵刹而可數。用無能測。廣也。離覺所覺。朗萬法之幽邃。佛也。芬敷萬行。榮耀衆德。華也。圓茲行德。師彼十身。嚴也。質攝玄微。以成眞光之彩。經也。總斯經題之七字。乃爲一部之宏綱。將契本性。非行莫階。故說普賢無邊勝行。行起解絕。智證圓明。無礙融通。現前受用。帝大悅。讚曰。妙哉。言乎微。而且顯。賜紫袈方袍。禮爲教授。和尙。二十五。月遣中使。霍仙鳴。傳宣。崔入。詔令造新譯華嚴後分。經疏。師奉旨。述後分疏十卷。行願品經別行疏一卷。二十。貞元十五年。詔受鎮國大師號。進天下大僧錄。二十四。月帝誕節。勅有司備儀。葦迎。教授和尙。入內殿。闡揚大經。師陞座曰。大哉眞界。萬法資始。包空有而絕。相入言象。而無迹。我佛得之。妙踐眞覺。廓盡塵

習。融身利以相含。流聲光而遐燭。我皇得之。靈鑒虛極。保合太和。聖文掩於百王。淳風扇於萬國。華嚴經者。卽窮斯旨。趣盡其源流。故恢廓宏遠。包納沖遠。不可得而思議矣。失其旨也。徒修因於曠劫。得其門也。等諸佛於一朝。諦觀一塵。法界在掌。理深智遠。識昧辭單。塵蹟聖聰。退座而已。帝時默湛海印。朗然大覺。顧謂羣臣曰。朕之師言雅而簡。辭典而富。扇眞風於第一。義天能以聖法清涼。朕心仍以清涼。賜爲國師之號。二十。由是中外。台輔重臣。咸以八戒禮而師之。二十。時順宗在東宮。以心要遣問於師。師答書曰。至道本乎一心。心法本乎無住。無住。心體靈知。不昧性相。寂然包含。德用迷現。量則惑苦。紛然悟眞。性則空明。廓徹。雖卽心卽佛。惟證者方知。又講述了義一卷。并食肉得罪因緣一篇。二十。永貞元年。順宗登帝位。詔師於興唐寺。爲造普光殿。華嚴閣。塑華藏。剎圖法界會。二十。憲宗元和二年。南康王韋皋相國。武元衡。請著法界觀玄鏡一卷。二十。元和五年。詔師入內談法。帝問華嚴所詮。何謂法界。師曰。法界者。一切衆生。

身心之本體也。從本已來。靈明廓徹。廣大虛寂。唯一真境而已。無有形貌。而森羅大千。無有邊際。而含容萬有。昭昭於心目之間。而相不可親。晃晃於色塵之內。而理不可分。非徹法之慧目。離念之明智。不能見自心如此之靈通也。故世尊初成正覺。歎曰。奇哉。我今普見一切衆生。具有如來智慧德相。但以妄想執著。而不能證得。於是稱法界性。說華嚴經。全以眞空揀情事理。融攝周遍。凝寂是之謂法界大旨。帝聽玄談已。廓然自得。卽勅有司。別鑄金印。遷賜僧統清涼國師之號。統冠天下。緇侶主教門事。二十穆宗敬宗咸仰巨休。悉封大照國師。十三文宗太和五年。帝受心戒於師。誓不食蛤。三十開成元年。帝以師百歲壽誕。賜衣財食。味加封大統國師。三十大經前後講五十遍。三十無遮大會一十五設。三十凡著述現流傳者總四百餘卷。相國齊抗。鄭餘慶。高郢。請撰華嚴綱要三卷。相國李吉甫。侍郎歸登。緋馬杜琮。請述正要一卷。僕射高崇文。請著鏡燈說文一卷。司徒嚴綬。司空鄭元。刺史陸長源。請撰三聖圓融觀一卷。節度使薛

華觀察使孟簡。中書錢徽。拾遺白居易。給事杜羔等。請製七處九會華藏界圖。心鏡說文十卷。又與僧錄靈邃大師十八首座十寺三學上流。製華嚴圓覺四分中觀等經律論關脉三十餘部。又述大經了義備要三卷。七聖降誕節對御講經談論文兼一家詩牋表章總八十餘卷。五十弟子爲人師者三十有八。海岸寂光爲首。稟受學徒一千。唯東京僧睿。圭山宗密。獨得其奧。餘皆虛心而來。實腹而去。六十開成三年三月六日。召上足三教首座賢印大師。海岸等。囑曰。吾聞偶運無功。先聖悼嘆。復質無行。古人恥之。無昭穆動靜。無綸緒往復。勿穿鑿異端。勿順非辨僞。勿迷陷邪心。勿固牢鬪諍。大明不能破。長夜之昏。慈母不能保。身後之子。當取信於佛。無取信於人。眞界玄微。非言說所顯。要以深心體解。朗然現前。對境無心。逢緣不動。則不孤我矣。言訖。跏趺坐而逝。七十師生歷九朝爲七帝師。俗壽一百二。僧臘八十三。言論清雅。動止作則。學瞻九流。才供二筆。盡形一食。不著餘長。八十文宗以祖聖崇仰。特輟朝三日。重臣編素。九十蛻

經三七顏光益潤端身凜嶽^四其月二十七日承旨奉全身塔於終南山^一四十初暮有梵僧到闕表稱於葱嶺見二使者凌空而過以呪止而問之答曰余乃北印度文殊堂神也東震取華嚴菩薩大牙歸國供養有旨啓塔驗之果失一牙唯三十九存焉璨然如霜面貌如生^二四十遂闢維得舍利數千粒明光瑩潤^三四十舌如紅蓮火不能變^四四十上勅證仍號清涼國師^五亦依號^六賜塔額曰妙覺^四四十詔相國裴休撰碑^七四十勅寫國師真儀奉安大興唐寺文宗御製像^八四十餘如別傳

五祖圭峰大師

五祖諱宗密號圭峰師居是山因得斯稱德宗建中元年生也果州西充縣人俗姓何氏家世業儒一師鬻亂時精通儒學泊弱冠聽習經論止輩茹親禪德二憲宗元和二年將赴貢舉偶值遂州大雲寺道圓禪師法席問法契心如針芥相投遂求披剃時年二十七也^三為沙彌時一日隨衆僧齋於府吏任灌家師居末座以次授經得圓覺十二章讀一二章豁然

大悟身心喜躍歸白於圓圓曰此經諸佛授汝耳汝當大弘圓頓之教汝行矣無滯一隅四遂當年受具戒奉命辭去謁荆南忠禪師忠曰傳教人也復參洛陽照禪師昭曰菩薩中人也五元和五年抵襄漢遇恢覺寺靈峯閣黎病中授與清涼國師所撰華嚴大疏二十卷大鈔四十卷覽之欣然曰吾禪遇南宗教逢圓覺一言之下心地開通一軸之中義天朗耀今復得此大法吾其幸哉即為衆講一遍六元和六年往東都禮祖塔駐錫永穆寺四衆再請講第二遍聽徒中有秦恭者不勝慶遇斷臂酬恩七師因未見清涼遂修書一緘并述頌解新疏鈔中關節血脉一篇遙叙門人之禮差徒玄珪智輝馳奉疏主疏主即批答云不面不傳得旨緊表意猶吾心未之有也非憑聖力必藉宿因輪王眞子可以爲喻倘得一面印所懸解復何加焉入講畢詣上都禮觀清涼國師印曰毗盧華藏能從我游者舍汝其誰歟初二年間晝夜隨侍次後雖於諸寺講論有疑則往來咨決不絕九數年請益後至元和十一年春在終南山智炬寺出

圓覺科文纂要二卷十誓不下山。遍閱藏經三年。十一願畢十四年於興福寺。出金剛纂要疏一卷鈔一卷。二十五年春於上都興福保壽二寺集唯識疏二卷。三長慶元年。退居鄠縣草堂寺。十二年春重治圓覺經解。又於南山豐德寺製華嚴論貫五卷。十三年夏。於豐德寺纂四分律疏三卷。十至冬初。圓覺著述功就大疏三卷大鈔十三卷。十。隨後又註略疏兩卷。小鈔六卷。道場修證儀十八卷。十。太和二年慶成節。文宗詔入內殿問諸法要。賜紫袍勅號大德。十。朝臣士庶咸皆歸仰。唯相國裴休深入堂奧而為外護。十。南山溫造尚書問悟理息妄之人。不復結業一期。壽終之後。靈性何依。師曰。一切衆生。莫不具有覺性。靈明空寂。與佛無殊。但以無始劫來。未曾了悟。妄執身為我相。故生愛惡等情。隨情造業。隨業受報。生老病死。長劫輪迴。然身中覺性。未曾生死。如夢被驅役。而身本安閑。如池水作冰。而濕性不易。若能悟此性。即是法身。本自無生。何有依托。眞理雖然。頓達妄情。難以卒除。須常覺察。損之又損。但可以空寂為自體。勿認色

身。以靈知為自心。勿認妄念。妄念若起。都不隨之。卽臨命終時。業自不能繫。雖有中陰。所向自由。天上人間。隨意寄托。若愛惡之念已泯。卽不受分段之身。若微細流注。寂滅則圓覺大智。明然隨機。現化名之為佛。偈曰。作有義事。是惺悟心。作無義事。是狂亂心。狂亂隨情念。臨終被業牽。惺悟不由情。臨終能轉業。十。一前後著涅槃起信。蘭盆行願法界觀等經論疏鈔。并集諸宗禪言為禪源詮。及酬答書偈議論等。總九十餘卷。二十。武宗會昌元年正月六日。於興福院。誡門人令昇屍施鳥獸。其骨焚而散之。言訖坐滅。二十。其月二十二日。道俗奉全身於圭峯。茶毗得舍利數十粒。皆白潤。及火後。門人泣而求之。並得於煨燼內。乃藏之石室。四。閱世六十二僧臘。三十四門弟子。僧尼四衆。得度脫者。凡數千人。相國裴休撰碑文。略曰。一心者。萬法之總也。分而為定慧。開而為六度。散而為萬行。萬行未曾非一心。一心未嘗違萬行。故禪師之為道也。以知見為法門。以寂靜為正味。慈忍為甲冑。慧斷為劍矛。鎮撫邪雜。解釋纏籠。窮子不歸貧

女不富。吾師恥之三。乘不與。四分不振。吾師恥之。忠
孝不並。化荷擔不勝。任吾師恥之。故皇皇於濟拔。汲
汲於開誘。不以一行自高。不以一德自聳。人有皈依
者。不俟請而往也。有求益者。不俟憤則啓矣。雖童幼
不簡於應接。雖傲狠不忘於扣勵。真如來付囑之善
薩衆生。不請之良友。其四依之一乎。其十地之人乎。
五。至。宣宗追諡定慧禪師塔曰青蓮。二十詳載他集

法界宗五祖略記終

解此序文大科分二

甲一、題目二

乙、序題

大乘起信論序

乙三人題

唐西太原寺沙門法藏述

甲二、序文

丙一明一心法

乙二序論之大意

夫有心塵多，歸言象於筌筌，冲漠希夷，忘境智於能

丙二題真如

所。非生非滅，四相之所不遷；無去無來，三際莫之能易。

丙三敘生滅門

但以無住為性。隨派分歧，逐迷悟而升沉，任因緣而起滅。

丙四明二詞不二

雖復繁興鼓躍，未始動於心源；靜證虛凝，未嘗非於

戊二釋成無礙

業果。故使不變性而緣起，殊淨恆殊；不捨緣而

戊一喻釋無礙

即真，凡聖致一。其猶波無異水之動，故即水以辨於波；

戊三結成不二

水無異動之濕，故即波以明於水。是以動靜交徹，真

丙二反顯

俗双融；生死涅槃，為齊同會。但以如來在世，根熟

乙三、明造論因由二

丙二、正明二

丁一、敘證述迷二

戊二、別顯二

丁二、興悲造論三

戊三、正造諸論二

己二、略論三

庚三、彰功益二

易調；一實不尊言。無不縣心動大。

戊一總敘 大師沒後，異執紛綸；

或趣邪途，或奔小徑。

己一迷理 遂使宅中寶藏，匿濟念於孤窮；

己二迷教

衣內明珠，弗解貪於傭作。加以大乘深旨，沉貝葉而不

尋；多有盲徒，馳異路而莫返。

戊一悲歎人法 嗟有大士，厥號馬鳴；

慨此貞綱，悼斯淪溺。

戊二迷造論意 將欲啓深經之妙旨，再曜昏衢；

仰邪見之顛眸，令歸正趣。使還源可即，返本非遙。

庚一出所以

己廣論於當時，遐益羣羣品。

既文多義造，非漫視所矚。

庚二正造論

非心末葉之迷倫，又造斯論。

辛一略能含廣 可謂義我趣之文約，兩行俱兼。

辛二巧被根緣

中下之流，因茲悟入者矣。

大乘起信論筆記

序者敘也，謂敘述一論之大意也。

西太原寺者，即長安崇福寺也。以武則天修建五寺，填名太原，存棟餘四，故言西也。

沙門者，乃釋象之通號，此云勤自心，謂「勤修戒定慧，息」
自心，滅惑業苦也。

法藏者，乃賢首大師之名，此華嚴宗之第三祖也。

華嚴五祖

初祖杜順和尚。二祖智儼尊者。三祖賢首國師。四祖清涼國師。五祖圭峯大師。

四種心

一、肉團心。二、集起心，即第八識；「集諸種子」起現行也。三、緣慮心，此通八識心王；以各能緣慮自分境也。四、堅實心，謂如來藏自性清淨，不生不滅也。今所明之真心，正是此也。

寥廓

「寥」謂空寂，「廓」謂曠大。「空」謂中無妄染，「寂」謂其性湛然。「曠」謂德用無邊，「大」則体周法界。

言象筌筭

「言」謂語言，「象」謂義象。「筌」捕魚之器，「筭」網兔之具。

沖漢希夷

沖者深也，此明心之体性，豎空窮三際而洞然無底。「漠」者廣也，此顯心之德相，橫徧十方而曠然無邊。

「希」者無聲，以心甚深，故聽之不聞也。「夷」者無色，以心甚廣，故視之不見也。

「四相」者，生、住、異、滅也。

「三際」者，過去、現在、未來也。

「派」者水分流也。「歧」者路分徑也。「逐」者隨也。「住」者從也。

迷悟因緣——迷中以無明為因，境界為緣。悟中以本體為因，為因，師教外塵為緣。

「繁」多，「興」起，「鼓動」，「躍跳」也。「未始」者，自初即不曾有也。

「靜」者不動也。「寧」音密，寂靜也。「虛」者無礙圓通也。「凝」音寧，寂而常照也。「恒」者常也。「殊」者差別也。「致」者理也。波以動為相，水以濕為性。

「徹」者通也。「融」者和也。「涅槃」此云圓寂。德無不備曰圓，障無不盡曰寂。「夷齊」平等也。「會」者通也。「如來在世者，明時勝

緣勝也。「根熟易調者，明根勝行勝也。「直」者承順也。

「懸」者遠也。「契」者合也。謂皆能遠合佛理也。「大師者，德業

高勝，可軌可範也。「大師沒後者，明時緣俱劣也。「異執紛論者，

明根行俱劣也。「紛論者，紛亂論理也。「匿」者隱也。「傭作者，借力

給使也。「貝葉」者，貝多羅樹葉也。「盲徒者，無正法眼，不見佛性也。

「慨者歎也。」
「頽綱者，大綱頽敗也。」
「悼者悲傷也。」
「淪溺者，沉淪溺沒也。」
「昏衢者暗路也。」
「顛眸者，倒見也。」

「廣論者，甘蔗論，一心徧滿論，真如三昧論等一百餘部。」
「末葉者，末世也。」
「迷倫者，迷類也。」

五教

總佛四十九年所說之法，分為五教：

一、小教，又分為二。一、人天教，轉惡為善。二、二乘教，轉凡

成聖。然執心境俱有。

二、始教，轉小成大，大乘之初門也。又分為二：一、唯識宗，說明

萬法皆是「唯識」變現。然雖空境而執心。二、般若宗，廣

破諸相，說明心境俱空。然尚執空。

三、終教，轉權成實，說一切眾生皆有佛性，皆當成佛，大乘終極之理也。說明有非實有，空非斷空，以破空有二執，而入中道真實之理也。

四、頓教，轉漸成頓，即禪宗不依文字，直指人心，見性成佛也。五、因教，轉偏成圓，說明一法即一切法，一切法即一法，圓融無礙，因滿無缺，故謂之因教也。

此論說明眾生心即如來藏，既有此心，比自當成佛，故判此論屬於終教也。亦兼圓頓二教，初以一心為本源，是心則攝一切世間法出世間法，即因教義也。依心真如明，則心性不生不滅，即頓教義也。

大乘起信論

「大者當俾為名，包含為義。」乘者就喻為稱，運載為功。法喻合舉，故名大乘也。「大乘乃所信之境，「起信」乃能信之心。心境合目，故云大乘起信也。

又依雜集論：由與七種大性相應，故名大乘；一境大性：以菩薩道，依於百千等無量諸經，廣大教法，為境界故。

二、行大性：正行一切自利他廣大行故。三、智大性：了知廣大人法無我故。四、精進大性：於三大阿僧祇劫，方便勤修，無量難行行故。五、方便善巧大性：不住生死及涅槃故。六、証得大性：得如來法身，無所畏，不共法身，無量無數大功德故。

七、果大性：六窮生死際，亦現一切成菩提等，建立廣大諸佛事故。

論者議論也。謂假之賓主，往復問答，議論正理也。

馬鳴菩薩造

「馬鳴」有三釋：一、以此菩薩初生之時，感動諸馬悲鳴不息，故立此名。

二、此菩薩善能撫琴，以宣法音，諸馬聞已，咸悉悲鳴，故立此名。

三、此菩薩善能說法，能令諸馬悲鳴，垂淚不食，因此為名也。

菩薩亦有二釋：一、若具言之，應云菩提菩薩，菩提此云大覺，

即所求也。薩埵此云有情，即所度也。從境為名耳。若從心護，即唯

悲為智也。二、菩提是所求法，薩埵是能求人，心境合明，人法双稱，

故云菩提薩埵也。三、菩提名大覺，薩埵名勇猛，謂有志有能，於大菩提，勇猛求故，立此名也。

造者製作也。

造論時節

依摩耶經云：「如來滅後，六百歲已，九十二種諸外道等，邪見競興，毀滅佛法，有一比丘，名曰馬鳴，善說法要，降伏一切諸外道輩。七百歲已，有一比丘，名曰龍樹，善說法要，滅邪見幢，燃正法炬。以此經之為定說，當知馬鳴菩薩造論時節，即在佛滅後，六百餘年間也。」

翻譯年代

梵語波羅末陀，此云真諦，西印度優禪尼國人，於梁承聖三年九月

十日，在衡州建興寺所譯

佛身

「最勝」者標佛位也。過小曰「勝」，超因曰「最」，以障盡德圓，果成極位故云「最勝」也。「業」者佛之三業也。「徧知」者意業也。「色無礙自在」者身業也。「救世大悲」者口業也。

佛有三身

一、法身。二、報身。三、化身。此偈中，報化二身屬於佛身。法身屬於於法身也。

三輪化導

一、神變輪，二、記心輪，三、教誡輪。第一神變輪者，佛以身業，現種種神變奇瑞也。第二記心輪者，佛以意業，知眾生之心也。第三教誡輪者，佛以口業，教訓眾生也。

意業徧知有二

一、佛之「真智」徧知，心真如門。恒沙功德等。二、佛之「俗智」徧知，心生滅門。緣起差別等。皆無例徧知也。

身業無礙有四

一、佛之身業，大小無礙。謂一根皆徧法界，而亦不壞諸根之性，又亦不雜諸根之相也。二、互用無礙，謂諸根相作，而不相礙。三、理事無礙，

謂現色炳然，而不得攀緣性空。妙理常湛，而不礙業用無方。四應
机無碍，謂因迴之身，十方齊應，多機頓感，身不分而普現，
在比而不礙彼，在彼而不得此。坐不碍行等，思以準之。

口業之悲有三

謂「四無量心」皆具三緣：一、眾生緣，緣於眾生，如父母眷屬等。
二、法緣，緣於眾生俱是眾法合成。三、無緣，不見眾生及與法相。

法寶

法論法寶有四種：謂教、理、行、果。於此四中，教淺理深，行分果圓。

今此所歸，唯取深圓，但歸理果。是故約彼佛身，以明法寶是「果法

也。顯身之体相，是「理法」也。体謂「体大」，相謂「相大」。以「用大」中，辨佛

受用「变化」二身，是故体相二大，屬於法寶也。

法性真如海者，釋体大也。「法性」者，明「真如」体普遍之義；謂

非直乃前佛寶為体，亦乃通於一切「法」為「性」。即顯「真如」徧於染淨

通於情非情，深廣之義也。「真如」者，非偽妄曰「真」，無改異曰「如」。

即諸法之体性也。「海」者，約喻釋疑也。疑云：真既不變，云何隨於

染淨？既隨染淨，云何不變？釋云：如海因風起於波浪，波雖

起盡，濕性無變。無變之性，不得起浪。浪雖萬動，不得一濕。是故動靜不二也。又釋：顯此真如具德如海也。「無量功德藏」者，釋相大也。謂此法身如來藏中，含攝蘊積，無邊恒沙功德，故云「藏」也。又義：此中亦攝「教行」二法，謂「教」含所詮之功德，「行」攝所成之功德，是故亦云「無量功德藏」也。當知此中通四法宝，俱有含藏之義也。

僧寶

「如寶修行等者，僧寶也。僧通凡聖，寶唯聖位，聖通大小，菩薩及勝。是故此中，唯歸地上大菩薩僧。謂證理起行，名「如寶修行」也。以地上菩薩發無漏智，証真如理。所起之行，一一契真，無不如寶，「寶」即寶相也。「行」如於「寶」，名「如寶行」也。若據馬鳴所歸，合是九也。

以上。今約地上，同是「如實行」故，所以歸之也。「等」者以聖等凡，以大等小，自然合前歸心廣大之義也。

申其教意有三

一、為益眾生故。二、為佛種不斷故。三、為法久住故。即此教法久住，亦是佛種不斷也。

眾生有三聚（類也）

一、正定聚。二、不定聚。三、邪定聚。此論正為「不定聚」眾生。兼為「邪定」作遠因緣。亦兼為「正定」具增妙行也。

菩薩三種現於眾生起大慈悲

一、遠離最上第一義樂。二、具足諸苦。三、於彼二顛倒。

解云：真樂本有，失而不知。妄苦本空，得而不覺。於彼得失，都無覺知，故今著隆興悲造論也。

起大乘正信

既於「真」不疑，於「邪」不執，不知於何乘起行？謂於「大乘」以是究竟根本法故。未知於此大乘起何等行？謂起「信心行」，以「信」是眾之本故。亦即翻前疑，故云「信」。翻前「邪執」，故云「正」也。

佛種不斷

令諸眾生，離過戒行，使「信位」因滿，入「住不退」堪成當來佛果，故云佛種不斷也。

大乘因果五十二位

1. 外凡位，即十信位。2. 內凡位，亦名三賢位，即十住、十行、十回向位。
 3. 十聖位，即十地位。4. 等覺位。以上五十一位，皆為菩薩之因位。5. 妙覺位，即佛果位也。

摩訶衍（衍音眼）

梵語摩訶衍那，此云大乘。

信有六喻

一、如手。如人有手，入室山中，自在取寶，有信亦爾，入佛法中，自在取於無漏法財。二、如獅子初絃。其聲一發，一切諸絃皆悉斷絕。若人發一信心，一切惑障悉皆消滅。三、如獅子乳。或以一滴投餘乳中，悉成清水。若人發一信心，一切惡魔悉皆變成清淨法流。四、如世財。能養色身壽

命。信財能養法身慧命故。五如根。如植草木，根成必活。信根成就，即能生長諸功德故。六如力。如人有力，能伏剛強。信力能摧壞不善法也。

信根

根有二義：一能持善，謂自念不失。如植草木，根成必活也。二生後義，謂勝進上求。信既成就，即能生長後位功德，漸勝漸進，住行向地果故。如草成根，漸生華果也。

信根四料簡

一有信無根，謂隨地言信。二是根非信，謂餘進，念定慧根。三亦信亦根，謂此中所辨，見理成信。四非信非根，謂邪見人及其餘法。

起信論五分之次第

一、因緣分者，菩提降造論，非率尔擦筆，故必有其因緣也。「分者，章別餘段也。」

二、立義分者，因緣既具，次當略標綱要，令眾生起信也。

三、解釋分者，宗要既略，次宜廣釋，令其生解也。

四、修行信心分者，釋既生解，次宜依解起行，有解無行，是所不應也。

五、勸修利益分者，雖不行義，鈍根懶慢，故宜奉益勸修也。

離一切苦得究竟樂

「離一切苦者，離二種生死苦也。一、三界以内之「分段生死」苦，謂三界

四生，身有形段，命有分限，時極必終也。觀三界為三苦：(一)欲界為

「苦苦」謂受有漏之身，已名為「苦」於上更加種種逼迫，故名「苦苦」也。
 (二)色界為「坏苦」，謂禪定之樂散謝時，仍然墮落，故名「坏苦」也。
 (三)無色界為「行苦」，謂「空定」之力，雖能空諸色身，而仍不免念念遷流，故名「行苦」也。然而欲界具三，色界兼二，無色界唯一也。

人道具有八苦

- 一、生苦。二、老苦。三、病苦。四、死苦。五、愛別離苦。六、怨憎會苦。七、求不得苦。八、五陰熾盛苦。

六道輪迴苦

六道者，天道、人道、阿修羅道、地獄道、餓鬼道、畜生道也。三界以內之眾生，一時天上，一時人間，或墮地獄，或轉畜生，生生死死，輪迴不已。

是乃「分段生死」之大苦也。

二、三界以外之「變易生死」苦，謂三乘聖人，雖離「分段粗苦」，猶有「變易」之行苦，以四相所遷，轉「變」改「易」，故名「變易」也。

又因轉果易，故名「變易」也。至成佛時，二死永亡，方得名為「離一切苦」也。

「得究竟樂」者，一、菩提覺法樂，謂斷除煩惱，證了諸法，於一切法，得大自在之法樂也。二、涅槃寂靜樂，謂了脫生死，而得究竟寂滅之樂也。令眾生離一切苦，是菩薩之大悲也。令眾生得究竟樂，是菩薩之大慈也。至覺之心，於焉備矣。

別因緣中有七

一、為欲解釋如來根本之義，令諸眾生正解不謬，故

立我分中所說之依一心法，有二種門，各攝一切法。即是如來所說法
門之根本也。

二、為令善根成熟，眾生於摩訶衍法堪任不退，信故

此當十信終心，自分滿足，故云善根成熟。進入十住正定聚中，
使前信心堪任不退也。

三、為令善根微少眾生修習信心，故

以十信未滿，故云善根微少。令進修向滿，故云修行信心也。

四、為示方便消業障，善護其心，遠離癡慢，出邪網，故

自下四種機，當信位初心，以業重惑多，善根難發，故教以禮懺

等方便，消業障，以障輕故，內離癡慢，外出邪網，此當下品機也。

五、為示修習止觀對治凡夫二乘心過故

又明止觀法門，遣除凡小二執，故云對治心過也。此當小品也。

六、為示專念方便生於佛前必定不退信心故

勸生西方極樂世界，親近阿彌陀佛，必定不退心也。此當上品也。

七、為示利益勸修行故

最後奉彼損益，又物修捨；即總策成前諸行也。

修多羅

梵語修多羅，此云契經。契者合也。上契諸佛之理，下契眾生之

機，故云契機也。

根行不等

「根」謂眾生之根機，有利有鈍，故「不等」也。「行」謂眾生之「意行」，意行之所欲不同，樂廣樂略，故「不等」也。

受解緣別

「受」謂信領教法，「解」謂開悟佛旨也。「緣」謂經論之助緣也。若是根利，又與佛語有因緣者，則樂於經而便信受，得悟佛旨，不須造論也。若是鈍根，又於經無緣，但於譬及隱語有緣者，即樂造論解釋，方曉佛意也。根行緣三，既而有異，何妨經外別造論耶！

與奪

「與」者許可也。「奪」者不許可也。

為欲總攝如來廣大深法無邊義故應說此論

所宗之經，並是實教；所詮之旨，豈容粗淺。以至諸論因實明要義理，不出斯論焉。故云總攝也。「如理智境」，即「真如門」；以離言說「心緣」等相，故言「深也」。如量智境，即「生滅門」；以染淨萬差，多所該博，故云「廣也」。然此兩門，攝盡一切經論之義。但是說染說淨，凡聖迷悟，因果善惡，一切名相差別等法者，即「生滅門」攝盡。若說無染淨，絕凡聖，遣迷悟，離相平等義，即「真如門」攝盡。故海東疏云：「開二門於一心，總括摩羅百八之廣誥。」（摩羅即漫楞伽）

經處，以白八句，答大慧菩薩問之白八問，此白上句俗，下句真，同此二所）示性
 淨於相染，普緣逾闇十五之幽致。（逾闇國說勝鬘經處，彼有十五章
 大義，皆說染而不染，同此是滅之真如義）至如鶴林一味之宗（理學經）
 誓之山無二之趣。（法華經）金鼓（舍光明經）同性（大乘同性經）三身之極
 果。華嚴經又四階之深因，大易大集曠蕩之至道，日藏月藏秘密之
 玄門。凡此等輩中，眾典之肝心，一以貫之者，其唯此論乎。既而宗
 旨深奧義理無邊，有智之流，請習無怠，立於疑謬之者，乃不知經
 短，反謂泉枯者也。

起信論三師

- 一、造起信論義我記之法藏大師。
- 二、造起信論義我疏之淨影寺慧遠大師。
- 三、造起信論海東疏之新羅國之曉大師。及長水大師所造之起信
 論筆削記。現在大藏經第四十四卷中都有。

法

梵語達磨，此云「法」。為通指一切之語，小者大者，有形者無形者，真實者虛妄者，事物者道理者，皆悉為「法」也。釋其義有二：一者「住持自性」，謂各能保持維持其自性也。如竹有竹之自性，梅有梅之自性也。二者「軌生物解」，謂各有軌範能生眾生之解也。如「無常」能生人無常之解，「涅槃」能生人涅槃之解也。

心法

大衆之法，即是眾生之心，此出其體也，名此心為法者，有其三義：一有自性故，謂本有自性，真實不變，從無始來，住持不失也。此即「住持自性」之義也。二能對智故，以此一心是法界理，能軌於智，令其「無漏」「無分別」

也。能顯我故，謂能顯於「三大」之義，未有一義不從此心顯也。義理既彰，揚則生解；是後二義，即「執生揚解」之義也。目此三義，故名此心為大乘之法體也。一論所宗，染淨根本，皆在此矣。

如來藏

「真如」在纏，名「如來藏」，「真如」出纏，名曰「法身」，纏者煩惱也。「藏有三義：一、所攝義，謂真如立於眾生之位，則含和合不和合之兩，為和合附者，則生一切染法，為不和合附者，則生一切淨法。一切染淨諸法皆自攝於如來（真如）之性，故云「如來藏」也。二、隱而復義，真如在煩惱中時，如來之性德，為煩惱隱而後而不使顯現，故名「如來藏」也。三、能攝義，真如雖在煩惱中，而能含攝如來一切果地之功德，故名「如來藏」也。

責難立難

何以故者，詰責一心之變相而立問難，何得名為大乘耶？責難我有
二：一、心通染淨，大乘唯淨，如何此心能顯大乘之義？二、心法是一，
大乘義廣，如何一心能示廣義？

是心真如相即示摩訶衍體故

是心真如者，總舉真如門也。「相者義相也，即示摩訶衍體者」
以真如是「不起門，與彼所顯」本大「無有異相，故云「即示」也。

是心生滅因緣相能示摩訶衍自體相用故

是心生滅者，隨熏變動故。總舉生滅門也。「因緣」者，染淨諸法為熏
起生滅之因緣也。「相者形相也。」能示摩訶衍自體相用者，「本謂生滅中本覺」

之義，是生滅法之自体也。「相謂翻染之淨相」，用謂隨染之業用也。「能示者以生滅是起動門」，染淨既異，能所不同，故云「能示也」。

喻釋「即示」能示

「一心如水，真如如濕，生滅如波。是水濕相，即示水体也。是水波相，能示水之自体（濕体）相（八功德相）用也。（鑑像油物）」

頭陀行

此十二頭陀行，乃上根人所修之苦行，可以頓斷衣食住之煩惱。我輩雖非上根，應努力學之；雖不能頓斷衣食住之煩惱，亦可減少衣食住之貪心，所謂「取法乎上，適得其中」也。

又此頭陀行，類乎我國之「行腳」。但須「依解起行，不可盲修瞎練」，所謂「讀萬卷書，走萬里路」也。

忍辱

孔子言：「以直報怨，以德報德」。此「耐怨害忍」即「以直報怨」也。謂以仁心處世，雖有宿怨之人，亦以直道待之也。若作「擯受」想者，則「上怨」之「上樂」，即「以德報怨」矣。

心有体相用三大之義

一者「体大」：謂真性深廣，凡聖染淨皆以為依，真如於一切法中為平等之体，故曰「一切法真如平等也」。真如在一一切法中，隨流加染而不增，返流除染而不減。又返流加淨而不增，隨流缺淨而不減，故云「平等」不增減也。

二者「相大」：謂如來藏中具足無量無邊之性功德也。功德之相，不異於体，故云「性德」。如水八德，不異於水也。

阿耨達(無熱惱)池水具八功德

一、甘 二、冷 三、軟 四、輕 五、清 六、不臭 七、飲不傷喉 八、不傷腹。

三者「用大」：謂隨染業幻，自然大用；報化二身粗細之用也。令諸眾生始成世善終成出世善也。

心有因位果位二种運載之義

「乘有二義」：一、「一切諸佛本所乘故者」是標果望因以解乘也。以諸佛本所

修行因地之時，無別所乘之法，唯以此心為其所乘，而至究竟佛果也。二一切菩薩皆乘此法，到如來地故者，後舉因望果以成運也。謂一切菩薩亦別無所乘之法，唯以此心為其所乘，直到如來地也。即始覺之智是能乘，本覺之理為所乘也。

解釋分有三種

一者顯正義我者，解釋一心二門三大之正義，令生正解也。二者對治邪執者，非正道理，妄生執著，為患頗深，故須對治以遣除之也。三者分別發趣道相者，發心趣向佛道之相，升降不同，今當分別，令其修證，無惑混濫也。斯乃「正義」顯正令解，「邪執」對治令除，「道相」分別令行也。

依一心法有二種門

依一如來藏心，有二種義（門）也。一約體絕相義，即「真如門」也。謂非染非淨，非生非滅，不動不轉，平等一味，性無差別，生死即涅槃，不待滅也。二隨緣起滅義，即「生滅門」也。謂隨心轉動，成於染淨，染淨雖成，性恆不動，只由不動，能成染淨，故不動亦在動門也。法義而曰「門」者，具有差別

與「趣入」二義之一門別不同，故名為門。二能通人趣入為門也。

是二種門皆各總攝一切法

以「真如門」是染淨諸法之通相，通相之外，無別染淨，故得總攝也。如微塵是瓦器通相，通相之外，無別瓦器，瓦器皆為微塵所攝。有真如門總攝一切法，當知亦爾也。「生滅門」者是染淨諸法之別相，別相之法，生滅所攝也。又以此是真如與緣和合，變作諸法。諸法既無異體，還攝真如門也，如以瓦器收微塵也。

以是二門不相離故

「二門不相離」者，以體相不相離故。如金與莊嚴具，若以金收具，具無所遺。以具收金，金無不盡。良以二門一揆（理）全体徧收也。

心真如者即是一法界大總相法門體

「一法界」者，即無二之真心也。此非算數之一，真如之理，由通圓融，於一切法，平等無二，故云「一也」。「法界」者，「法」是凡聖諸法之界，是諸法之因。

此真如理體，能生諸法，為諸法之因，故名法界也。大總相者，別相者生滅門，總相者真如門。別相之中，所有染淨諸法，此門收盡無遺，故稱大總相也。法門律者，謂此真如乃一切聖智法門之本體也。

所謂心性不生不滅

「心性者，即法性也。」不生不滅者，謂隨妄不生，約治不滅也。又修起不生，處處本不滅也。

一切諸法唯依妄念而有差別，若離心念則無一切境界之相。執者云：現見諸法差別遷流，云何乃言性無生滅？釋云：差別相者，是汝編計妄情所作，本來無實。如依病眼，七女見空華，故云「一切諸法唯依妄念而有差別也」。疑者又云：以何得知，依妄念生耶？釋云：以諸聖人離妄念故，既無此境，即驗此境，定從七女生。如病眼癒後，不見空華，定知空華，由病眼生。故云若離妄念，則無一切境界之相也。

是故一切法從本已來離言沒相，離名字相，離心緣相，畢竟平等無有變異不可破壞唯是一心故名真如。

「是故者，是所執本空故，真心不動故。由此一切諸法皆即真如也。離言說相者，非在言說音聲中故。」離名字相者，非在文句詮表中故。此二句顯「言語路絕」也。「離心緣相者，非心意分別所及故。此句顯「心行處滅」也。畢竟平等無有變異者，以雖在染淨法中，而性恒無二，始終不改也。」

「不可壞^破者，以在染不破，沿道不壞也。」

此真如体無有可遣以一切法悉皆真故

唯恐有人見前文雖又遣真如名相，謂真如本体亦是可遣之法，則生斷見，故今釋云，但遣是虛妄名相，不遣真如实体也。何以不遣耶？「以一切法悉皆真故。」既一切法皆真，故無法可遣也。

亦無可立以一切法皆同如故

又恐有人聞說真体不遣，則謂有法可立，當情緣執。故云「亦無可立也。何以不立耶？」以一切法皆同如故。諸法之作，同一真如，故不待立也。其猶於波本自是水，何須待立以及水耶？又「真者，非偽非妄，「如者，不

變不易。今若可遣，即成偽妄。可立，即成變易矣（以是不立，今方立故）。
當知一切法不可說不可念名為真如。

一切法之本性，即是真如。真如之伴，離言絕慮也。口欲言而詞喪，心欲
緣而慮亡，故不可說不可念也。

云何隨順而能得入

云何隨順者，問方便觀也。得入者，問正觀也。

若知一切法，雖說，無有能說可（所）說。雖念，亦無能念可（所）念。
是名隨順。若離於念，名為得入。

若知於一切法，雖說雖念，而內無能說能念之心，外無所說所念之法，如是
方便觀想，則得隨順法性矣。以此時雖未能離念，而順於無念也。如是
久觀不已，即能究竟身離念，而得初大入無念真理矣。（以上離言真如
一科竟）

科文之三、依言辨德以明生信境

此科乃明「依言真如」也。「依言辨德者，謂真如有空、不空二種義相。可以依言說以辨其德也。既容言說，故得聞者，生於信心。所以說者，亦意令生信也。「境」者，所說真如之德，即生起信心之境界也。

比真如者，依言說分別有二種義

顯比二種我，若離於言，仍唯一味也。今既「依言」方說有二，不可隨言執取也。

一者如實空以能究竟顯實故

「如實空」者，謂真「如實」体之中，「空」無妄染。非謂如實之体自空也。如言「瓶空」，蓋謂瓶中無物，非謂瓶体是空也。此「如實」体中既「空」無妄染，遂能「究竟」顯「出真「實」之理体也。

二者如實不空以有自体具足無漏性功德故

「如實不空」者，正以其有自体也。此「自体」中，具足無漏性功德故，所以謂之不空也。

無漏

漏者，煩惱之異名也。漏為流注之義。三界之有情，流注漏泄煩惱不止，故名漏也。又煩惱現行，令心流注不絕，如漏器漏舍也。「無漏」者，無煩惱之漏也。

所言空者從本已表一切染法不相應故謂離一切法差別之相以無
妄心之念故

一切染法者，虛妄之境界也。此虛妄之境界，從來不與真如之体相應。如病眼所見之空花，從來不與虛空相應也。一切法差別之相者，謂色香味觸等，皆屬妄境，既屬妄境，本來遠離，此明真如体中，空無所取之相也。或曰：眼見諸法差別之相，何得言空耶？答曰：以無虛妄心念故也。謂見聞覺知等，皆屬妄心，既屬妄心，本來空無，此明真如体中，空無能取之念也。以妄境從妄念生，妄念既無，妄境自離也。

當知有真如自性非有相……非一相……

執取雖多，總攝不過此二种四句，故廣而論之，有非有，俱非，一非，双泯。隨次而配屬，智者達非真，即破此二种四句也。

言「非有相者，明真心遠離虛妄之有也。惑者云：既其非有，即應是無。釋云：我遣汝妄有，故說非有。非說是無，如何執無？故云非無也。惑者聞上非有，又云非無，別謂双非是真如法。釋云：我遣汝謂有，

而說「非有」；非謂法體是「非有」，遣汝謂「無」，而說「非無」，非謂法體是「非無」。如何復執「非有非無」？故云「非」「非有」「非」「非無」也。惑者又云：「我上之有」之「無」，汝並「非若」「非若存」，即「有無隨亡」。今「非既非我」「有無還立」，釋云：「我遣汝」「非非」，故說「非非」「非許」「非許」，如何復執？故云：「非有無俱也。」「非一相，非異相」等四句，準前可知。

常恆不變淨法滿足則名不空

「常恆不變者，豎顯真如之体，三際無空窮也。淨法滿足者，橫顯真如之德，十方無盡也。自体既常恆不變，復具無漏功德，故結云：則名不空也。」「依言真如一科竟，亦即癸初釋真如門一大科竟」

依如來藏故有生滅心

「如來藏者，乃不生滅之心也，因「無明風」，動作生滅，故說生滅心，依不生滅心。然此二心皆具無二体，但約二義，以說相依也。如不動之水，為風所吹而作動

水，動靜雖殊，而水体是一也。亦得漫言，依靜水故，有其動水也。

所謂不生不滅與生滅和合非一非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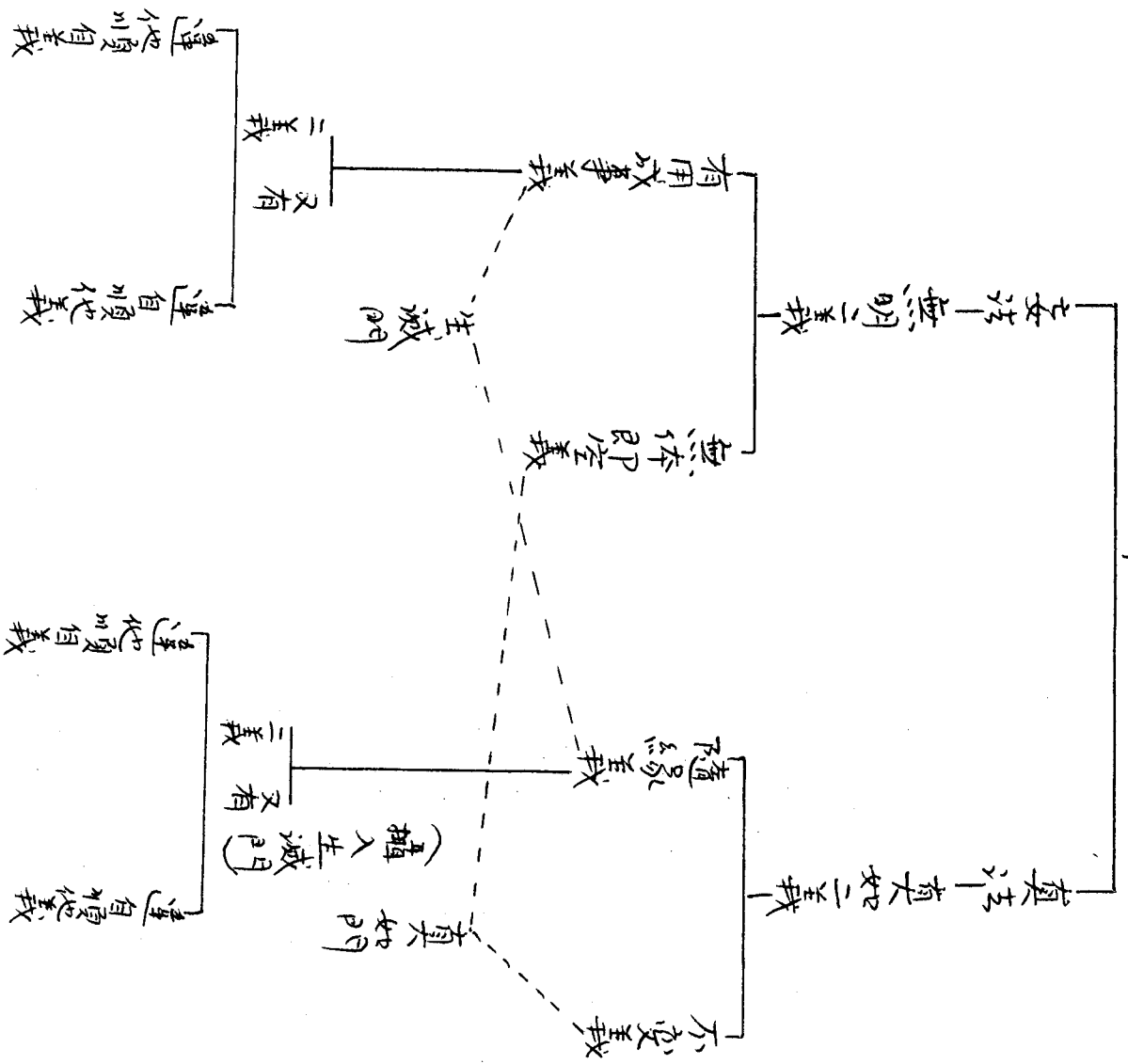
「不生不滅」者，即如未藏自性清淨心也。動作生滅，不相捨離，故云和合。非謂別有生滅，未與真合也。如大海水，因風波動，水相、風相，不相捨離也。

非一非異者，真心全体動故，心與生滅，「非異」也。雖動作生滅，而真性不變，故「非一」也。

名為阿黎耶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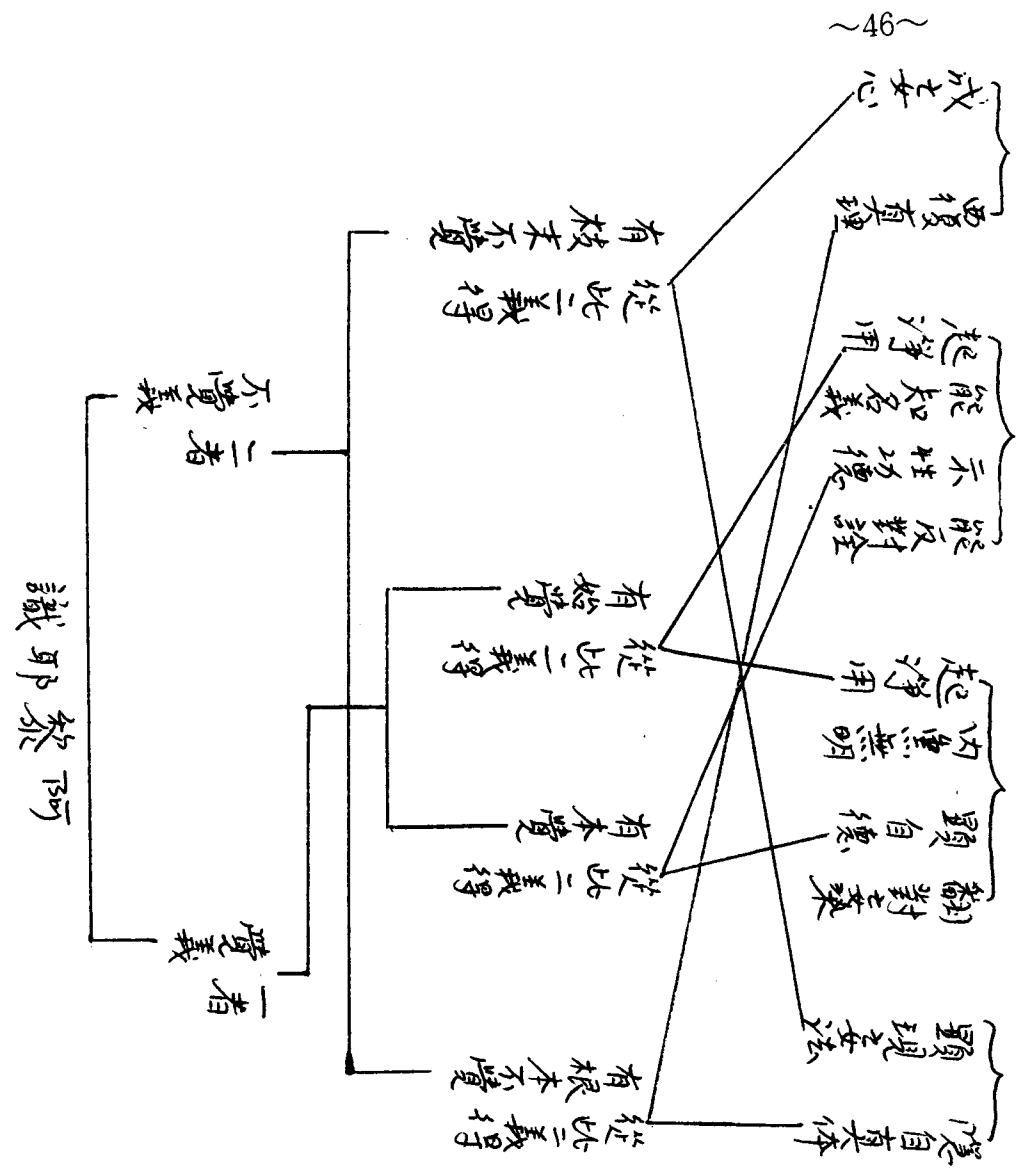
亦名阿賴耶識。此云藏識。即第八識也。藏有三至我，能藏、所藏、我愛執藏也。「能藏者」能藏諸法於自体也。謂根身世界等法，皆有藏在識体之中也。「所藏者」謂此識体藏在諸法中也。「我愛執藏者」以一切眾生皆起愛我之見，執此第八識以為我也。

心界法一



依阿黎耶識，有二種義：一者隨覺義。二者不隨覺義。

此義稍難明了，表列如次



離念相者，等虛空界，無所不徧，法界一相。

覺心之徧，本離妄念，離念之相，等於虛空界也。虛空有二義：一者周徧義，謂周徧於三際十方，周徧凡聖，故云「無所不徧」也。二者無差別義，謂在纏出障，性恆無二，故云「法界一相也」。法界一相者，法性理體，平等無二也。

如來平等法身

眾生之「本覺」即是如來之法身也。法身者，真理之體也。真理無二，故曰平等法身也。

何以故：本覺義者，對始覺義說

前言覺是我，而結名本覺，何以故耶？釋云：以對「始覺」之義，故說名為「本覺」也。

以始覺者，即同本覺。

眾生本來不覺，以內因真如熏習之力，外藉師教之緣，創然而覺，故

名曰始覺。而此「始覺」由「本覺」起，故云「即同本覺」也。又「始覺」覺至心源時，始「本」相合，元無二致；故云「即同本覺」也。

始覺義者，依本覺故而不覺。依不覺故沒有始覺。

「依本覺故而不覺」者，謂即此心體，隨「無明」緣，動作妄念；妄念即「不覺」也。如依不睡人而有睡人也。「依不覺故沒有始覺」者，眾生迷而不覺，今因內外淨緣，方始覺悟；故云「依不覺故沒有始覺」也。如依睡人方有覺人也。然此中尚有深意焉：以依本覺故成不覺之，依不覺故成始覺。而始覺之同本覺。同本覺故，則無不覺。無不覺故，則無始覺。無始覺故，則無本覺。無本覺故，則平等平等，離言絕慮矣！是故佛果圓融（圓攝染淨，融歸一併）。蕭然無寄（清虛無累，故曰蕭然，不住著，故曰無寄）。尚無始本之殊，何有三身之異！但隨物心現，故說報化之用耳。

又以覺心源故，名究竟覺，不覺心源故，非究竟覺。

「覺心源」者，覺證染心之源，即自性清淨心也。「名究竟覺」者，始覺之道圓滿，同於本覺；故名究竟覺。此在佛地也。不了心源，始覺尚未同本覺；故云非究竟覺。此在金剛喻定以還也。

科文：申二 廣寄四相釋成。

寄託於生、住、異、滅之四相，而釋成始覺之分齊也。今先總明其意：原夫心性離念、無生、無滅。而有無明，迷自心體。違寂靜性，鼓動起念，而有生滅。是故由無明風力，能令心體，生、住、異、滅，從細至粗。今就此義，以明四相。既鼓靜令動，遂有微著不同，先後際異。就彼光際最微之相，名為「生相」。乃至後際最粗之相，名為「滅相」。就中際則有「住相」異相也。然其安心流轉，乃從細至粗，由生相至於滅相也。若反妄歸真，乃從粗至細，先除滅相，乃至最後，除生相也。

一期四相

一期者，自一念不覺之後，直至成佛之前之時期也。四相者，生、住、異、滅也。

「生相者，以無明力，動彼淨心，微相初起，故名生相，甚深微細，唯佛能知能斷也。」住相者，無明與生相和合，轉彼淨心，乃至此位，行相最細，以「法執」堅住，故名住相。十地位菩薩能知能斷也。「異相者，無明心住相和合，轉彼淨心，至於此位。行相稍粗。能發動身口貪瞋等別，故名異相。三賢位菩薩能知能斷也。」滅相者，以無明力轉彼淨心，至此後際，行相最粗，至此為極。周盡之終，故名滅相。十信位菩薩能知能斷也。

如凡夫人，覺知前念起惡故，能止後念令其不起。雖復名覺，即是不覺故。

「凡夫者，十信位人也。」覺知前念起惡者，謂「十信」以前，廣造身口惡業，而不覺知。今入信位，能知惡業，定招苦報；故言「覺知」也。此明覺於「滅相」義也。「能止後念令其不起」者，以前由不覺，常起身口惡業。今既覺故，能不造惡，止「滅相」也。「雖復名覺，即是不覺故」者，能知「滅相」實是不善，故不造惡；名為「雖覺」也。而猶不知「滅相」是惡，故云不覺也。又者，此位但能止惡業，故云「雖覺」。未覺煩惱（或惡）故云不覺也。

四覺與五十二位

名字覺（本覺。不覺。）十信位。

相似覺（聲聞。緣覺）三賢位——十位位。十行位。十回向位。

分託覺：十地位。等覺位。

究竟覺：佛位。

如二乘觀智。初發意菩薩等。覺於念異。念無異相。以捨粗分別執著相故。名相似覺。

「二乘」者，聲聞乘及緣覺乘也。「二乘觀智者，觀照我空之智慧也。（亦名人空）」「初發意菩薩」者，即十位位之第一住，名「發心住」也。「等」者，等於其後之九位及十行十回向也。以二乘人與三賢位之菩薩，皆於我空而得自在，故得同論也。「覺於念異者，謂未起智時，無明之念，與異相知合，起諸煩惱，殊不覺知。而今以智慧觀照之力，已能覺於心「念」中之「異」相矣。「念無異相」者，既能覺此「異相」，而「異相」本無實體，「覺之」已了不可得，故云：心「念」之中已「無異相」也。「以捨粗分別執著相故」者，起貪瞋等

煩惱，名「粗分別」，著違順境，名「執著相」。以能覺知「異相」，故能「捨」之也。「名相似覺者」，以三賢菩薩尚未親證「真如」，二乘人不了「法空」，故名「相似覺」也。

如法身菩薩等，覺於念住，念無住相，以離分別粗念相故，名「隨分覺」。

「如法身菩薩等者」，謂十地菩薩，皆親證「真如」，故名「法身菩薩等」也。「覺於念住者」，已能覺於心「念」中之「住相」也。「念無住相者」，以真智覺照之「住相」本空也。「以離分別粗念相故者」，不同地前人執著外境，今約心後，但云「分別也」。「粗念相者」，以不同於後位之「生相」細念也。「名隨分覺者」，以覺道尚未圓滿，初地至十地，但「隨分」而「覺」也。

如菩薩地盡滿足方便，一念相應，覺心初起，心無初相，以遠離微細念故，得見心性，心即常住，名究竟覺。

「如菩薩地盡者」，謂十地覺窮，故云「盡」也。「滿足方便者」，所修佛果之方便，道已圓滿，具足也。「一念相應者」，即始覺智與本覺，理一念相應也。

覺心初起者，覺知心中，初起之「生相無明」也。「心無初相者」，既始覺與本覺相

應「心中即無」初起之生相矣。猶於迷方，滑東為西。悟時即西是東，更無西相也。「以遠離微細念故」者，「生相」乃亡。念中之最微細者，已盡遠離之矣。「得見心性者，圓滿得見真心之本性也。」心即常住者，無明風止，性淨浪歇，湛然常住矣。「名究竟覺」者，覺至究竟，故名「究竟覺」也。至此已圓成佛果矣。

復次：「本覺隨染」分別，生二種相，與彼本覺不相捨離。前文云：「所言覺義者，謂心作離念……依此法身，故名本覺。」乃明其体也。此乃明其相也。「復次者，再次說明也。」本覺隨染分別，生二種相者，謂本覺隨染法之緣而分別之，則生二種相也。蓋覺理体，不可言「生」、言「二」、言「相」。今以隨染還淨而顯出二種相；斯則顯「故名生」，非「先無今有」名「生」也。

云何為二？一者智淨相，二者不思議業相。

「智淨相者，明本覺隨染還淨之相。」不思議業相者，本覺還淨之後，所起業用之相也。此之二相，若離染緣，則不得成；故云「隨染」也。

「智淨相者……顯現法身，智淨故。」

「智淨相者，謂依法力熏習者，謂由依「理法」，外依「教法」，由淨法熏習

之力，而發心修行也。此在十信三賢位也。「如實修行者，證地以上，行契真如；故云「如實修行」也。此在十地位也。「滿足方便故者，十地行終，方便之道，悉皆滿足也。「破和合識相者，謂不生不滅而生滅和合而成阿梨耶識。今以「方便道」之力，滅除「和合識」內「生滅」之相，顯現「不生不滅」之體；從此破壞「和合識」相也。「滅相續心相者，染心相續不斷，皆因無明之力。無明既盡，染心不得相續；故云「滅相續心相也。「顯現法身智淳淨」故者，根本無明既破，本覺法身究竟顯現。本具之智慧得以淳淨無染也。

無明之相，不離覺性；非可壞，非不可壞。

「無明之相」，「不離隨染本覺之性也。「非可壞者，無明之性即是覺性，故其性不可壞也。「非不可壞者，無明之相，虛妄不實，故其相非不可壞也。

不思議業相者……種種而現，得利益故。

「不思議業相者，謂因証本覺之後，而有不可心思不可言議微妙業用之相也。「以依智淨，能作一切勝妙境界者，謂依此清淨智慧而能興眾生作一

切殊勝微妙之境界也。利益眾生之境界，不出之塵所謂「不理微妙色，出於妙音声，令嗅佛戒香，與佛妙法味，使覺三昧觸，令知深妙法」；故名勝妙境界也。

復次覺體相者，有四種大義，與此空等猶如淨鏡。

「復次覺體相者，有四種大義」者，復次說明「性淨本覺」之體相，有四種大義也。「體相者，謂即體之相，相即無相也。此四種大義，一一皆徧法界」；遂舉二喻以明，以虛空喻徧以淨鏡喻四種也。具明二喻者，若單舉虛空前，則不顯四種之大義。若單舉淨鏡之喻，則不顯徧法界之大義。故具舉二喻，互相顯發也。

鏡有四種

一者「空鏡」，謂離一切外物之體故。二者「不空鏡」，謂鏡體非無，能現萬象故。三者「淨鏡」，謂磨治離垢故。四者「受用鏡」，謂置之高台，須者受用故。此四種鏡，前二種是「自性淨」。後二種是「離垢淨」。又前二種就因隱時說，後二種就果顯時說也。又前二是體，後二是相，故云覺體相也。

云何名四？一者如真空鏡，遠離一切心境界相，無法可現；非覺照義故。

如「真空鏡」者，謂真如實體之中，空無妄染之體；猶如鏡體之中，本無諸法之體也。「遠離一切心境界相」者，謂倒心妄境，本不相應，故云「遠離也」。無法可現者，謂妄法本空，故無法可現，非謂有而不現也。「非覺照義」故者，以本覺望於妄法，則無覺照功能，以妄法本無故。如淨眼望空華，亦如明鏡望兔角，皆自無照攝之功也。

二者因熏習鏡，謂如實不空，一切世間境界，悉於中現，不出不入，不失不壞，常住一心，以一切法即真實性故。又一切染法所不能染，智淨不動，具足無漏熏眾生故。

「因熏習鏡」者，謂能現諸法之因，而有熏習眾生之力也。「如實不空」者，謂有自体及性功德也。「一切世間境界悉於中現」者，謂一切法離此心外，無別自体，猶如鏡中能現影也。「不出」者，謂心待無明熏故，變現諸法，非不待熏而自出也。「不入」者，無明即是心之不變，離心無能熏故，不從外入也。「不失」者，雖復不從內出外入，然緣起之法，顯現不無，故云不失也。「不壞」者，諸法緣起，不異真如，故不可壞。如鏡中影，非刀能傷，以影同鏡，故不可壞也。

「常住一心，以一切法即真實性故」者，會一切變動之相，同歸一心之體，則湛然常住也。」又一切染法所不能染者，以本性清淨故，雖現染法，非染所污。非真現染之時，非染所染，亦乃由現染故，反顯本性之淨。如鏡明淨，能現穢物，穢物現時，反顯鏡淨，豈此穢物能污鏡耶？若不現染，則無以顯其不染也。「智體不動者，以本無染，今無初淨是故本覺智體，未曾移動。又雖現染法，不為所染，故云不動。如鏡中像，隨質轉變，然其鏡體，未曾動也。」具足無漏，熏眾生故者，此本覺中，具足無漏性功德，能熏眾生，令厭生死苦，樂求涅槃樂也。

三者法出離鏡，謂不空法，出煩惱礙智礙。離和合相。淳淨明故謂本覺不空之法體，「出」二種障礙，遠離和合識相，而得淳淨明也。

煩惱礙智礙

新語為「煩惱障」所知障。貪瞋痴等，能以昏亂煩惱亂眾生之身心，故名煩惱。能障礙涅槃寂靜之理，故名「障」為「礙」也。此「煩惱障」由「我執」而生。「無明」之痴闇，能障所知諸法之實性，故名「所知障」。能礙菩提妙智，故名「智礙」也。此「所知障」由「法執」而生。然「煩惱障」者，「煩惱」即是障也。

所知障者，所知不是障，以能障所知，故名所知障也。

淳淨明

離和合識之相，故名淳。無惑染故名淨。出無明故曰明也。此即如來之法身也。

四者緣熏習鏡，謂依法出離故，徧照眾生之心，令修善根，隨念不現故。

謂即彼本覺出障之時，徧照眾生，隨機不現之與彼眾生作外緣熏習之力也。此即如來報化二身也。

不如實知真如法一故

不如實知者，不能如同於真貴之理而知也。真如法一者，真如之法，本唯一相，平等無二也。今以無明不覺之心，妄起差別之念，遂不能如實了知真如法之平等一相也。

復次依不覺故，生三種相，與彼不覺相應不離，

所生三種枝末不覺，亦彼根本不覺不相離也。以相不離體故，末不離本故。以依無明成妄心，依妄心起無明也。

一者無明業相

「無明業相」者，由根本無明生出妄心之第一細相也，此雖動念，而極微細；是乃緣起之第一相，尚未分出能所，即當阿賴耶識之「自体分」也。

業有二義

一、動作義，心之動作名為業也。二、為因義，此業相實為苦果之因也。

二者能見相

第二細相，名為能見相，即是「轉相」，依前「業相」轉成「能見相」也。雖有「能見」之功，但以境界微細，故猶未言「所見」；此當阿賴耶識之「見分」也。

三者境界相

第三細相，名為境界相，即是「現相」。依前「轉相」能現境界，依「能見」而有「所見」也。此當阿賴耶識之「相分」也。以上三種細相，並由「根本無明」動本靜心而起；故云「無明為因生三細也」。此三種相，現在第八識中，微細難知，故云細相也。

以有境界緣故，復生六種相。

「境界」者，即色、聲、香、味、觸、法、六塵境界也。以下六種粗相，俱由外境界中

起，內根發生，至此心已轉粗，不知內發，謂是外來也。

一者「智相」，依於境界，心起分別，受與不受故。

「智相」者，此非般若智慧，乃「分別心」也。分別染淨，決定如此，故名「智相」。由外境牽起內心，復由內心分別外境，於順境則生愛心，於不順境則生不受心也。

二者「相續相」，依於「智故」，生其苦樂，隨心起念，相應不斷故。

「依於智故」者，依於前「智相」之分別心，而起此「相續相」之不斷心也。於順情可愛之境，則生受樂之心；於違情不可愛之境，則生受苦之心。「覺心」者，覺知苦樂之心也。「起念」者，數之生起妄念也，違順之境既續，苦樂之心豈斷！故云「相應不斷」也。又能起惑潤業，引導于住持，令其生死不斷不絕。此則令後四相相續不斷也。

三者「執取相」，依於「相續」，緣念境界，住持苦樂，心起著故。

依於前「相續相」之心，攀緣念慮苦樂境界，堅住不變，執持不捨，以不知違順境如空花，不了苦樂心如幻化，故深生取著也。

四者「計名字相」，依於妄執，分別假名言相故。

依於前類例妄想之「執取相」，更立假名言相，而起分別也。由此名故，不待眼見違順之相，但耳聞善惡之名，便生喜怒哀，故云「計名字相也」。以上「起惑心」，自此以下，造業感報也。

五者「起業相」，依於「名字」，尋「名」取著，造種種業故。

依於前之「計名字相」，尋思其「名」，取著「轉深」，依此粗惑，發動身口造一切業，即苦因也。

業有三種

謂善業、惡業、不動業。(一)上二界之禪定業(善業及不動業，雖能上生天道，然俱是有漏之業，不出三界)。三界無安，猶如火宅，故皆苦因也。

六者「業繫苦相」，以依業受報，不自在故。

依於「起業相」之苦因，而受此苦果也。輪迴六道，長縛於生死之中，故云業繫苦相。故云「不自在也」。

言「同相」者，譬如種種瓦器，皆同微塵性相。

瓦器以微塵為性，故云皆同微塵性也。微塵以瓦器為相，故云皆同微塵性相。

也。以瓦器之相，即是微塵之相。如金器之相，即是金之相也。

如是「無漏」「無明」種種業幻，皆同真如性相。

「無漏」者，始覺及本覺也。「無明」者，根本無明及枝末無明也。此二皆有業用顯現，而非實有，故云「業幻」也。皆同真如性相者，以染淨諸法，更無別作之能，以真如為伴。故云皆同真如性也。真如無相，亦即以此二法為相，故云皆同真如性相也。

業幻

一切染淨諸法，雖有業用顯現而非實有。譬開五喻，以釋此義。如結一巾，幻作一馬……一所依巾。(真如) 二幻師術法。(誤心) 三所幻馬。(依他起法) 四馬有即空(我法即空) 五痴執為實。(迷執我法)。

是故修多羅中，依於此真如義故，沒一切眾生本來常住，入於涅槃。

「依於此真如義故」者，依此「同相門」之義也。「沒一切眾生，本來常住，入於涅槃」者，眾生即「不覺」也。「不覺」無体，即是真如，真如之理，即涅槃性。性自寂滅，何待更滅耶？

菩提之法，非可修相，非可作相，畢竟無得。

梵語菩提，此云覺。覺即始本二覺也。二覺既同有矣，如菩提豈從修得？更何待作耶？「畢竟無得」者，以菩提乃本有之法，不合言得也。

亦無色相可見，而有見色相者。唯是隨染業幻所作；非是智色不空之性。以智相無可見故。

疑者云：眾生既然本未入於涅槃，本未具有菩提，何以不現如來之色相耶？釋云：法性自作，本無色相可見。如何便現色相耶？疑者又云：諸佛何以有報化二身之色相耶？釋云：而有見諸佛之色相者，只是隨眾生之染心業用幻化所作耳。非是本覺智內，有此色碍不空之性也，以本覺智相非是可見之法故也。

言異相者，如种种瓦器，各各不同。如是「無漏」「無明」隨染幻差別，性染幻差別故。

「隨染幻差別」者，是無漏法也。無漏本無差別，但以隨染法差別相故，說無漏法有差別耳。「性染幻差別」者，是無明法也。以彼無明迷平等理，是

故其性自是差別也。

依本覺而生不覺。由根本不覺而生枝末不覺。約喻釋之：

初者，本覺真如，其猶淨眼，熱翳之氣，如「根本無明」。翳與眼合，動彼淨眼，「業識」亦爾。由淨眼動故，有病眼起；「能見相」亦爾。以有病眼向外觀故，即有空華妄境現；「境界相」亦爾。以有空華境故，令其起心分別，如華惠華字，「智相」亦爾。由此分別，堅執不改；「相續相」亦爾。由執定故，於違順境，取捨追造；「執取相」亦爾。由取相故，於上復立名字；不待眼見其境，但聞名即執；「計名相」亦爾。既計名取相，發動身口，攀緣此空華，造善惡業；「起業相」亦爾。既造善惡業，當受苦樂報；常縛生死，而不能脫；「業繫苦相」亦爾。以上三細之粗九種枝末不覺，皆由「根本無明」之力也。而「無明」本無別体，原依「本覺」而生；其猶病翳，本無別体，原依「淨眼」而生，但除病翳，眼自清淨。如但除無明，心自清淨也。

復次生滅因緣者，所謂眾生，依心、意、意識轉故。

以上已釋「心生滅」再次解釋「心生滅」之因緣也。是因緣有二重：一、攀取心
 體，不守自性（真如有隨緣之義），是生滅因。根本無明動心體，是生
 滅緣。三細之因緣也。二、根本無明是生滅因，外妄境界是生滅緣。是能生「六粗」
 之因緣也。「所謂眾生依心者，諸識生滅相集而生，故名眾生。而無別體
 唯依心體，故言「依心也。」依心、意、意識轉故者，轉者起也。是眾生之「意」
 及「意識」皆依「心」而起也。

此義云何？

「此義云何者，此心作眾生之義云何也。」

以依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沒有無明。

「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即上所謂之心，即是生滅之因。沒有無明者，以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中有
 不覺之義故；即生滅之緣也。

不覺而起

「不覺而起者，反顯覺則不動也。正以不覺則動，動則相起也。是即業識也。」

業識，轉識，現識。

即上文所說之「業相」「能見相」「境界相」之三種細相也。前就「相」後，故名爲

相。此就「心沒」故，故名為「識」也。

隨其五塵，對至即現；無有前後，以一切時，但運而起，常在前故。
「五塵」者，色、声、香、味、觸也。此乃就境之粗顯者言之。而實通理一切境
界也。「對至即現」，無有前後者，如鏡現像，有像即現，不分次第也。「以一
切時但運而起」者，謂自然而動，不假造作也。「常在前者」，以第八識為諸法
之本，在諸法之先，以是諸法所依，故揀異末那識也。

起信論中不說第七識（依義記釋）

問曰：三細屬賴耶，六粗屬意識，何故不說末那識耶？（梵語末那，此云
染污意，即第七識也。與我之痴，我見，我慢，我愛，四惑相應，故云染污。恒
審思量，故云意。）

答曰：有二義。一、前既說「賴耶」，「末那」必執相應，故不別說。故瑜伽云：「賴
耶識起，必二識相應」故。又「意識緣外境時，必內依「末那」為深末起根」方
得生起。是故次沒之粗，必內依末那，故亦不別說也。二、以「我不便故」，
不說之。「不便」相者，以無所住地，動本靜心，令起和合成賴耶。末那既無此義，

故前三細中，略不沒也。又由外境牽起事識，末那無緣外境是我，故六粗中亦略不沒也。亦可計內存我，屬前三細。計外存我所，屬後六粗。故略不論也。
楞伽中亦因此沒，故彼總云：「略沒有三種識，何等為三？謂真識、現識、分別事識。」真識者自性清淨心也。現識者即三細也。分別事識者六粗也。

三界虛偽，唯心所作。

此心隨無明熏而現相似之相，曰「虛」。隱其虛偽，詐現實狀，曰「偽」。虛偽之狀雖有種種然窮其因緣，唯心所作也。

此義云何？

「此義云何者，明現有塵境，云何唯心耶？」

心不見心，無相可得。

疑者云：「既是三界唯心，我何不見心相耶？」答曰：「心是一心，不令自見。如刀不自割，指不自觸也。又心是無相之法，實無心相可得也。」

計我所，種種妄執。

內本無「我」，而妄執有「我」，外無「我所」之物，而妄執有「我所」。故云種種妄執也。

亦名分離識，又復混名分別事識。

依於六根，別取六塵，故云「分離也」。如楞嚴經云：「之依一精明，分成六和合也。」又
能分別過去未來內外種種事相故，復混存「分別事識也」。

此識依見愛煩惱增長義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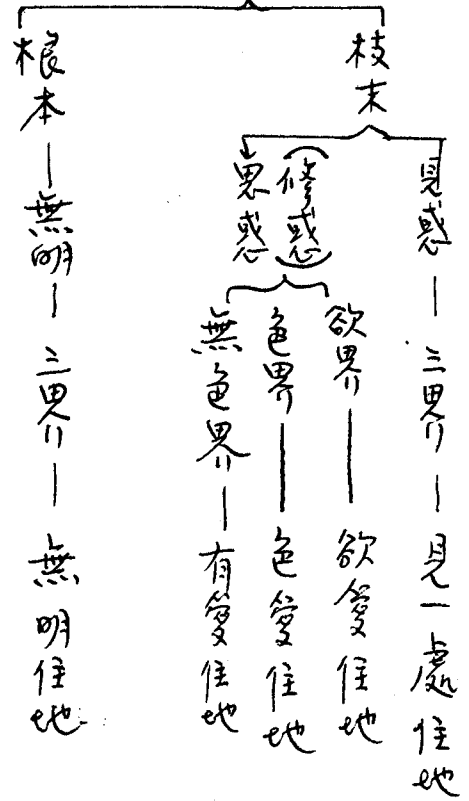
明此意識生起所依之煩惱也。「見」謂「見一處住地」，即「見道惑也」。「愛」謂「欲色
有三愛，即「修道惑也」。以此見修二惑，熏於「本識」，令變生此「分別事識」，
故云增長也。（增是生長）

五住地煩惱（亦名五住地惑。本為末依，名之為住，本能生末，名之為地）

一、「見一處住地」，身見等三界之「見惑」，入「見道」位時，斷於一處，故曰「見一處也」。
二、「欲愛住地」，欲界之煩惱，以欲愛為重，故曰「欲愛也」。三、「色愛住地」，色界之
煩惱，以禪愛為重，故曰「色愛也」。四、「有愛住地」，有「者」有生也。謂無色
界似有生之管愛，故曰「有愛也」。以上三愛乃三界之「思惑」，入「修道位」時
能斷之，故曰「修惑也」。五、「無明住地」，是為一切煩惱之根本也。再列表以

明之：

五住地煩惱



依無明熏習所起識者……唯佛空影了。

「依無明熏習所起識者，謂依根本無明熏習有如靜心，所起之業識，轉識、現識，三種細相也。非凡夫能知者，未入信位之凡夫，尚不知「意之識」，況此三細也。亦非二乘智慧所覺者，以二乘人但覺「事識」中粗分，尚不曾細分，正認三細以為涅槃，以是無明所起之識，非其境界，故不能覺知也。謂依菩薩，從初正信者，謂十信菩薩，雖位在外凡，而能信佛之言教。了知本識因緣所生，無有自性，唯是廣大如，即名字覺也。發心觀察者，謂三賢菩薩，既未親證法身，但比度觀之，即相似覺也。若證法身，得少分知，乃至登菩薩究竟地，不能盡知者，謂初地至十地之菩薩，雖能親證法身，

而未能圓滿，即遠分覺也。「唯佛窮了」者，「生相無明」，唯佛窮盡了知，即究竟覺也。

雖有染心，而常恆不變

此明心作，染而不染也。如鏡現穢，其性不動也。

以不了達一法界故，心不相應；忽然念起，名為無明

「以不了達一法界故，心不相應者，釋上無明得起之所由也。以不了達真如法性平等一義我之故，乃與真心不能相應也。」忽然念起，名為無明者，以不知實知故，忽然念起，現此以為根本無明也。「忽然」者，意明「無前」之忽然，非「有始」之忽然也。言「無前」者，以此無明最微細故，更無染法，前於此者，以起無初始，故云忽然也。

染心者有六種

六種染心者，即是意識及五種意也。前文乃明依因緣生起之次第，故從細至粗說也。今欲辨明對治除斷之次第，故從粗至細說也。

一者執相應染，依二乘解脫，及信相應地，遠離故。

「執相應染」者，是六粗中之執取相及計名字相。亦即意識之見受煩惱也。亦是四相（生住異滅）中之粗分別執著相也。異相以粗心外執，於境相應，染其淨心，故云「執相應染」也。「依二乘解脫，及信相應地遠離故者，若二乘人，得解脫時，（羅漢及辟支佛）能遠離此見受煩惱也。「信相應地者，三賢位之善比隣也。以信根成就，無有退失，故云「信相應地」也。謂三賢位菩薩亦能遠離此「執相應染」也。

二者不斷相應染，依信相應地，修學方便漸漸能捨，得淨心地，究竟離故。

「不斷相應染」者，之意之「相續識」也。方法執相應，生起不斷，故云「不斷相應染」也。三賢位漸漸能捨，得淨心地（初地）方能令此「相續識」究竟不起也。

三者分別智相應染，依具戒地漸離，乃至無相方便地，究竟離故。

此五意中之「智識」依二地菩薩漸離。至七地菩薩究竟離也。二地菩薩具足三聚淨戒（攝律儀戒，攝善法戒，饒益有情戒）故名「具戒地」也。七地菩薩於無相觀，有加行方便之功用，故云「無相方便地」也。

四者現色不相應染，依色自在地能離故。

「現色」者，五意中之「現識」也，色自在地者，第八地也。以八地菩薩色性隨心，無有障礙。由是能毛空剝海，芥納須彌。色心不相妨，自他無分隔，故云「色自在地」也。八地「現識」已亡，故「能離」也。

五者能見心不相應染，依心自在地能離故。

「能見心」者，五意中之「轉識」也。「心自在地」者，第九地也。以九地菩薩善智眾生心行，能於他心得自在也。九地菩薩能見心不起，故云「能離」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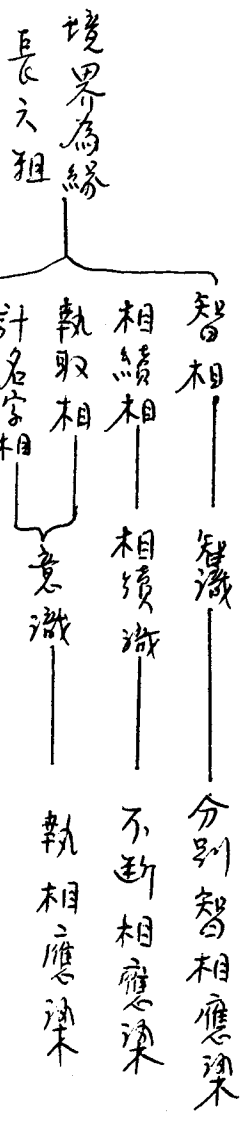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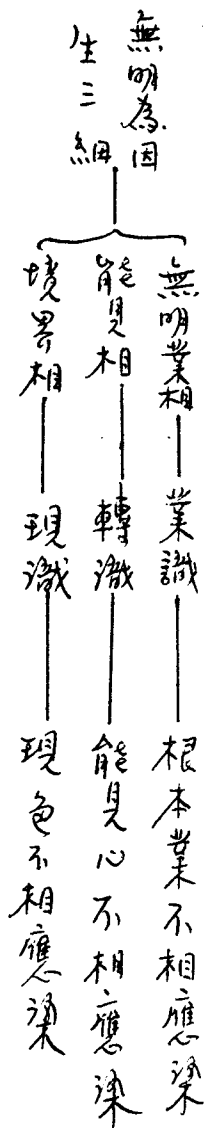
六者根本業不相應染，依空、隨、盡地，得入如來地能離故。

「根本業者」，五意中之「業識」也。以是染心中之第一，故云「根本」也。至隨、盡地者，第十地也。此一念妄動之根本業識，十地菩薩學斷，云云，得入如來地能離也。

不了一法界義者，從信相應地，觀察學斷。入淨心地，隨分得離。乃至如來地，能究竟離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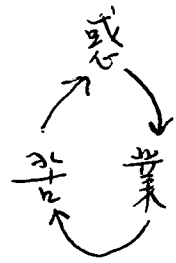
「不了一法界義者」，乃據釋上文「以不達一法界故，心不相應，忽然起念，名為無明也」。梁心之粗者，入淨心地（初地）隨分得離，至第七地得究竟離也。梁心之細者，入八地得隨分離，至佛地得究竟離也。然無明於梁心，雖沒有前後，而治斷並一時也。以無明是梁心之所依，梁心是無明之所起。若無明滅時，梁心亦滅。梁心滅時，無明亦滅。以能依之梁心為所依之無明不相離也。

三細之粗五意之梁木表



五意、五識及六梁心，皆約「惑」說，故與九相相配，只配至第七相。以第八相屬業，第九相屬「苦」也。

惑業智三法輪迴圖



言相應生我者，謂「心念法異，依染淨差別，而「知相，緣相同故。不相應義者，謂即心不覺，常無別異，不同「知相，緣相故。」

「心念法異」者，謂能念之心，為所念之法，有能所內外之「異」也。「依染淨差別而知相緣相同故」者，「知相即能知之心相，緣相」乃所緣之法相，外境是染法，內心是染，外境是淨法，內心知是淨，故云「知相緣相同故」，以明有心有鏡，心境相應之義也。此明三種粗心也。「不相應義者，謂即心不覺，常無別異」之境，既無心境之異，故無「知相」緣相相應也。此明三種細心也。

又染心生我者，名為煩惱礙；能障真如根本智故。

「染心」者，六種染心也。「能障真如根本智故」者，顯此「煩惱礙」之礙義也。照此而常寂如理之智，名「根本智（智淨相）染心證動，達此寂靜之智，故云煩惱礙也。」

無明義者，名為智礙；能障世間自然業智故。

「無明者，根本無明也。」能障世間自然業智者，顯此「智礙」之礙在我也。謂後得如量智（不思議業未相）以無明昏迷，無所分別，達此智用，故云「智礙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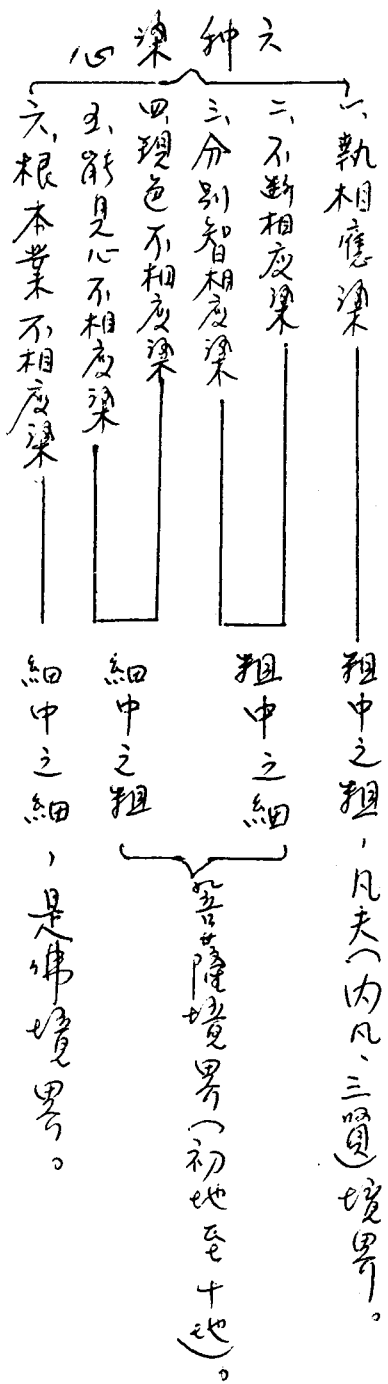
二智

- 一、如理智，如真諦之理之實智也。或名根本智。無分別智。正体智。真智。實智。
- 二、如量智，如俗諦事量之智也。或名後得智。有分別智。俗智。徧智。權智。

此是我云何

問竟云：既此無明動靜心停，成於染心，則無明是細，應障如理智。染心是粗，應障如量智。

六染木粗細表



問曰：若心滅者，云何相續？若相續者，云何沒究竟滅？

問中喜云：若緣（境界）滅時，心體亦滅者，則三種細相既其未盡，心俾已之，更依何法而得相續耶？若以心俾不滅，無明則常相續；云何於治斷之時，而得究竟滅耶？

答曰：所言滅者，唯心相滅，非心俾滅。

「心相」者，總言粗細二相也。一境界滅時，唯心粗相滅，非心俾滅；故細相得以相續。又以無明滅時，唯心細相滅，亦非心俾滅；妄滅真存，妄不再生，故云究竟滅也。此通答二問也。

科文：染淨相資

「資」者，藉賴之義，謂染法淨法，自不能生；必互相資，以存藉賴之緣，方得生也。又「資」者，助益之義，謂互相資助，令生染淨諸法也。淨法隨流，生諸染法。染法反流，生諸淨法，本雖相違，反成相順，染淨法_法遞互相資也。

真如淨法，實無於染，但以無明而熏習故，則有染相。

則有染相者，顯真如本來無相，隨熏而現相也。又顯妄法無俾，故但云「相」也。

無明染法，實無淨業，但以真如而熏習故，則有淨用。

則有淨用者，此是「生滅門」中之本覺真如，故有熏習之義也。由此本覺真如，內熏無明，能令眾生厭生死苦，樂求涅槃，故云淨用也。

熏習

熏同薰，激發也。「習」者數數也。（屢次也），「熏習」者，謂以此物之執力，數數熏習彼物；而能激發彼物，亦同此物之執力也。

熏習有二種

一者習熏，謂自內順起，後念續於前念，數數熏於心体，令成染淨清淨也。如無明熏真如，起於妄心；即習熏也。二者外熏，謂從外反激，前念引起後念，能令起惑造業也。如無明生起之妄心，妄心反熏無明，令增明迷惑顛倒。又妄心生起妄境，妄境反熏妄心，令增緣念執著，即實熏也。

此妄境界內熏習義，則有二種，云何為二？一者增長念心熏習，二者增

長取熏習

增長念心熏習者，謂由境界熏習之力，增長智相，相續相法攝之分別念也。

增長取熏習者，謂增長「執取相」計名等相，我執煩惱之取著也。

云何熏習起淨法不斷？所謂以有真如法故……

云何熏習起淨法不斷者，蓋以熏習起淨法不斷之因緣，前已明之。淨法如何熏起，尚未明了，故再問之也。以下各釋之。所謂以有真如法故，能熏習白無明者，以真如為能熏之無明為所熏。真如之真實本有之法，不藉他因，故不同前兼舉所依也。（前文染熏中，以依真如法故，有於無明之「以熏習因緣力故，念妄心厭生死苦，樂求涅槃者，此明真熏之功也。無明雖是隨染淨法，被真如淨法所熏，便能反順真如，起「欣厭」；知昔日所念者是苦，故厭之。所起者有樂，故欣之。如前之惡人，今被善人勸諭，後行君子之行也。以上「本熏即習熏」也。以下「新熏」即「具熏」也。以此妄心有厭求因緣故，即熏習真如者，以妄心存能熏，真如為所熏也。妄心本是隨流之法，今却反有益真之力也。真如本自有力，能熏妄心起此「厭求」。今復被此淨用資助，更增其力，成「始覺智」也。如要人既反為善故，於善人多有諮詢，由是善人，因問而增解，深練仁行，愈修德業也。

自信已性，知心妄動……乃至久遠熏習力故。

此明由前內外熏習之力，遂成信解行證，以至極果也。「自信已性」者，知真本有也。此乃十信位中之「信」也。「知心妄動，無前境界」者，達妄本空也。「修遠離法者，依解

起行也。此乃三賢位中之「解行」也。以如實知無前境界故者，此初地菩薩親證一分真如，故云「如實知」；不同地前之依解而知也。「種種方便，起隨順行者，以種種方便權巧之法門，而起隨順真如妙性之「行」也。「不取不念者，以地上菩薩如實修行，所取之理境本來無明，故「不取」。能念之智心本來不生，故「不念」也。「乃至久遠熏習力故者，三祇修行，直至成佛，故云「久遠」也。此乃十地位中之「證」也。

無明則滅，以無明滅故……名得涅槃，成自然業。

「無明則滅者，根本無明盡也。」以無明滅故，心無有起者，妄心盡也。「以無起故境界隨滅者，妄境滅也。此翻前三種滅法也。」以因緣俱滅故，心相皆盡者，因謂無明緣謂妄境，心相謂六識心。以無明之因滅故，三種細染心滅，以境界之緣滅故，三種粗染心滅。一切心相不出之染，故云「皆盡」也。名得涅槃，成自然業者，以妄心滅盡，真心空寂，名得涅槃也。既得涅槃，隨機感現，無不利益，無心而應，故云「成自然業」也。

七安心熏習義有二種……謂諸菩薩發心勇猛，速趣涅槃故。

「一者分別事識熏習者，依第六意識熏習也。」依諸凡夫二乘人等，

厭生死苦，隨力所能，以漸趣向無上道故者，以凡夫二乘，雖有發心，趣向解脫；以執心外實有境界故，而猶計有生死可厭，涅槃可欣，致使漸漸違緣成佛也。「二者意熏習者，依五種意熏習也。」謂諸善以隨，發心勇猛，速趣涅槃故者，以諸善以隨，知一切法皆自唯心現，趣理速疾，故能速趣涅槃也。

用熏習者，即是眾生外緣之力。如是外緣，有無量差別；曰各漫二種云何為二？一者差別緣。二者平等緣。

「差別緣者，謂為凡夫小乘，諸善以隨等事，激熏習而作之外緣也。應以何身得度者，即現何身而為說法，隨機萬變，不可一準；以彼事激，從境而起，不了唯心之理，故隨其分別情量，而現像不同，此差別緣在佛菩薩也。亦可為與差別机作緣，故云差別緣也。謂三乘之机，已是差別；况復各有勝劣之異，宜樂之殊乎！此差別機也。以能感之机有差別，遂令应机之像有差別。非謂佛身有異相也。如鏡光是一，像異由形也。三賢以上善以隨乃至諸佛，能作此緣也。」平等緣者，謂為地上善以隨業激熏習（必兼轉激現激）

而作之外緣也。以此菩提薩，親證唯心之理，不外執定相，故現平等佛身與其為緣，此即平等在佛也。亦可與平等心机為緣，故云平等緣也。以此菩提薩，同發大心，同信大法，同解大義，同修大行，同無退轉，故皆平等。此即平等在機也。

差別緣者，此人依於諸佛菩提薩，……若是若聞，得利益故。

「從初發意，始求道時，乃至得佛，於中若見若念」者，謂於時中，「若所見之身形，若所念」之功德，各有差別也。「或為眷屬父母諸親」者，如世尊之度羅睺羅，乃父之力也。又度母妻弟姪等，乃眷屬諸親之力也。「或為給使者，供給差使之僕役也。涅槃經云：『禁家自貴，我於其人，為作僕使，趨走給侍』是也。「或為知友」者，如舍利弗之度目犍連，知友之力也。「或為怨家」者，如未生怨王，弑害父母，令其獲得果證是也。「或起四攝」者，一、布施令他附己。二、愛語，為他說法，魚成淨種。三、利行，隨彼所行，方便利之，令根成熟。四、同事，遇要同惠，而斷彼惡。過善同善，而進彼善。以此四事，随机曲誘，攝令入道也。「乃至一切所作無量行緣」者，此總明一切差別緣也。以眾生若干中心，皆須緣可，隨時方便，難以具陳，故云「無量行緣」。如觀音化現，即斯事。

也。以起大悲心、智慧之力者，諸佛菩薩能惠之力也。能令眾生增長善根者，所惠之益也。「善根」謂信心、展轉能生「解行證」等，故云增長也。若見若聞，得利益故者，或見其形，或觀神變，令彼見者，生善心，破惡入理也。或聞彼教，勸令入道。或聞彼誦經，而成聞慧。或則聞說自他功德，而發善心，若得利益也。

一者增長行緣。二者受道緣。

「增長行緣」者，謂諸佛菩薩為作外緣，為令三乘人各增長其「方便行」也。「見道」之前，所以修諸行，比皆是入理之方便，故云「方便行」也。「受道緣」者，謂三乘行人「見道」之後，親證「真如」，名為「受道」。此亦諸佛為緣，令其入證也。以同伴智力故，隨應見聞，而現作耆耆。

「同伴智者」，謂此智力真如同故。又能知一切凡聖染淨同一真性故。此「根本智」也。而現作耆耆者，「後得智」也。

復次真如自伴相者……

光明真如之伴：「一切凡夫」者，天、人、阿修羅、地獄、餓鬼、畜生之凡也。聲

開，緣覺、菩薩、諸佛者，四聖也。「世有增減者，此顯真如平等之性，在云凡之運而未嘗減，在四聖之悟而未嘗增也。」非前際生，非後際滅，畢竟常恆者，際有時也。此顯真如之性，常恆不變之空界於過去，非有前際而生起也。鞠於未來，亦非有後際而滅盡也。前科言淨法有始者，乃約法身顯現時，言我沒有始，謂始顯也。非始生也。

常樂我淨

大乘涅槃之四德也。一、常德，涅槃之性，永恆不變而生滅，名之為常。又隨緣教化用常不絕，名之為常。二、樂德，涅槃之性，寂滅永安，名之為樂。又運用自在，所為適心，名之為樂。三、我德，涅槃之性，真實有主，名之為我。就用自在，名之為我。四、淨德，涅槃之性，解脫垢染，名之為淨。就用則隨緣處染而不污，名之為淨。涅槃之性，即是真如，故真如亦有常樂我淨義也。

具足如是過於恆沙不離不斷不異，不思議佛法，乃至滿足無有所少義故。名之為如來藏，亦名之為如來法身。

「恆沙者，恆河沙數也。謂具足如是過於恆河沙數之佛法也。」不離者，性德多於恆沙一

沙而不離真如之体也。「不斷」者，無始相續也。「不異」者，德即真如，真如即德也。「不思議」者，即一性而有多義，即多義而全一性，一多無礙，多一因融，實不可心思不可言議也。「佛法」者，此義我唯佛空經達也。乃至滿足無有所少，「我故」者，乃至過於恒河沙數之義我，悉皆滿足無所欠少也。「名為如來藏」，亦名如來法身者，隱時能出生如來，名如來藏。顯時為萬德依止，名如來法身也。

此義我云何，以無分別，離分別相，是故無二。

真如体中，雖實有此諸功德之義，而無差別之相。以內無能分別之心，外無所分別之相，是故無二也。

若心有起，更見前法可念者，則有所少。

更見前法可念者，有三釋：一、「前法」者，「外前」之法也。若心起念，更見有心外之法存所念者，則性德便有所欠少也。二、「前法」者，即「是前」所說之生滅法也。若見有生滅法可念者，則性德便有所欠少也。三、「前法」者，即「近前」所顯性德之義我亦不可念；以有所念則有所不念，性德之義我便有所欠少也。以性德雖有無量，即是一心，又無所念，是故滿足也。

六波羅密

「波羅密」此云到彼岸。有六種：一、布施。二、持戒。三、忍辱。四、精進。五、禪定。六、般若。此云智慧。

自然業用

不待作意（不待生心也）任運應機，故云自然業用也。

唯是法身智相之身，第一義諦，無有世諦境界。

「法身者理體也。」智相者智用之相也。依體起用，攝用歸體，則理智不二。無有用相可得矣。「第一義諦者，真諦也。」世諦者俗諦也，以如來之智用，真諦無相；非俗諦有相之境界也。

一者依分別事識，凡夫二乘心所見者，名為應身，以不知轉識現故，自從外來，取色分取用，不能盡知故。

「依分別事識，凡夫二乘心所見者，名為應身者，以凡夫二乘不知唯識所現，計有外塵，即是「分別事識義也。今見佛身，亦謂心外，順彼「事識分別計度，故說依分別事識見也。依此粗識，分別偏身；但見應身粗相，不見報身細相，故云名為應身也。以不知轉識現故，是從外來者，以不知一切色相皆是「轉識所現，故見從外來也。取色分取用，不能盡知故者，以不達即色是心，原無分取用，而於心外取色，乃有

分祿，以是有分祿，故不盡知佛身也。

依正二報

依正二報者，正報乃依報也。皆為應於以前業因之果報，故謂之二果，亦謂之二報也。「依報」即世間國土，為身所依，故名依報。「正報」即五陰身（色、受、想、行、識）。正由業力感報此身，故名正報。既有能依之身，即有所依之土，故國土亦名報也。凡聖所依之國土不同，有淨有穢也。凡聖所依之身相不同，有人天四男女菩薩及佛也。

身有無量色，色有無量相，相有無量好。

此報身佛也。以因位中所修之功德無量，故感報身之相好亦無量也。「身有無量色」者，以報身無分剎故所現之色亦無量也。「色有無量相，相有無量好」者，以依色身而有相，身既無量，故相亦無邊也。依相而有好，相既無邊，故好亦無量也。然「相」以表德，令人敬德以念佛。「好」為嚴身，令人愛樂欲親近也。

所住依果，亦有無量種種莊嚴。

正報之相好，既已無量，所依之國土，其莊嚴亦復無量也。

隨所不現，即無有邊，不可窮盡，離分派河相。

隨所不現之依正二報，其莊嚴相好，即無有邊，不可窮盡其數量邊際，以佛之報身及所依之國土，離分派河相，一一色相皆徧法界，互融無礙，自在難思也。

隨其所應，常能住持，不毀不失。

隨其所應，常能住持者，隨地上五菩薩之機所應見之報身佛及莊嚴國土，常能住持也。「不毀不失者，謂報身佛之國土，常能安住住持，不為水火風三災所毀壞損失也。蓋謂若常有惑心佛之機，佛則存之常住。苟不見者，非其器故。功過在機，不在於佛也。如月於器，不顯現者，由器破故也。」

即此法身，是色體故，能現於色，所謂從本以來，色心不二。

以法身是色相之本質，故能現色相也。「色心不二者，謂彼所現報身化身之色相，不異真心，如波與水，本來無二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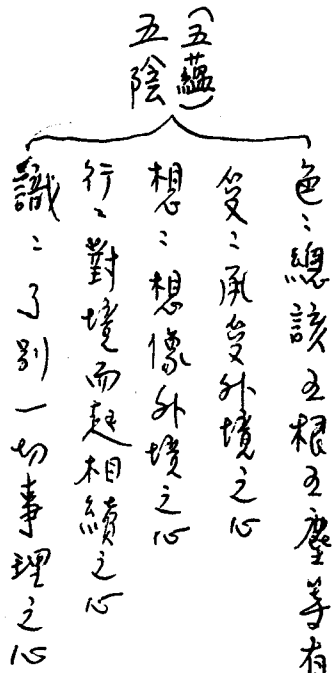
以色性即智故，色體無形……

報化之色，對緣所成，自無其性，即以心智為體性。以色即心故，遂令色相都盡，故

就其本，但云「智身也。」以智性即色故，沒明法身徧一切處者，明心智之性即是色相，如水徧在波中也。

五陰

五陰者，色、受、想、行、識也。亦名五蘊。陰者陰覆也，謂此五法能遮覆真理，令不顯現也。蘊者世間積也，謂此五法能世間積令藏一切有為法也。色陰者，內而根身，外而世界也。受、想、行、識四陰者，皆屬於心法也。列表於後：



六塵境界，畢竟無念

六塵者，色、聲、香、味、觸、法也。前五塵屬於色，第六法塵中，亦有一部分屬於色。故觀「色陰」而發現六塵也。「六塵境界，畢竟無念者，以境從心起，畢竟無體。如前文云：「一切諸法，唯依妄念而有差別。」又云：「以依能見故境界在

現。離見則無境界。既離見無境，故身無境可念也。

以心無形相，十方求之，終不可得。

恐謂心能生境，境在心中，以心是「色」之根本，故約心而求色。以心中本無「色」之形相，故於十方求之，終不可得也。此文正是「觀色」，非是「觀心」也。

若能觀寂，知心無念，即得隨順入真如門。

「知心無念」者，覺知心本不動也。即得隨順者，是「方便觀」也。是時雖知真心無念，而尚未亡「能所」也。「入真如門者」，「正觀」也。以契入真如，心境双泯也。

會生滅之相，入於真如實性，設一夢受喻

如有一人（真如）忽然睡者（無明）作夢受（世末相）見（轉相）种种事（現相）起心分別（智相）念念無間（相續相）於其違順之境，深生取著（執取相）為善為惡，是謂是疎（計名字相）於善於親，則种种惠利，於惡於疎，則种种陵損。（起世末相）或有報恩受樂，或遭報怨受害。（業報系世古相）勿心然覺來，上事都遣。當知此事，唯一夢受心。（無明）夢受心無体，唯一覺受心也。（有真如）

一者人我見，二者法我見。

言「人我見」者，計有總相主宰也。此是佛法內，初學大乘之人，迷於聖教而妄起之知見，非是外道等所起之我見也。「法我見」者，計一切法各有体相，即二乘人所起之知見也。

五辨「人我見」之分別

初一約果，餘四通因果。又初二於「空」謬執，後三於「有」倒知。前二中，初一妄執「事空」以為法体。以「妄執法体唯是空無」。後三執有中，初執性德同色心。次，執法性本有染。後執染淨有始終。問曰：此等既是於真如法上，所起之執，應云「法我執」，云何復為「人我執」耶？答曰：此是初學凡夫，有「人我」者作此執，故云「人我執」也。

明虛空相，是其妄法，体無不實。以對色故有，是可見相，令心生滅。

此明虛空是妄法，以虛空無体而不真實也。「以對色故有」者，以虛空與「色法相對待」，方能顯出「有虛空」也。「是可見相者」，以有色處則見無空，無色處則見有空也。「令心生滅者」，有虛空時則見有之心生，見無之心滅。無虛空時則見無之心生，見有之心滅也。既能引心生滅，當知不是法身。若是法身，不應令心生滅也。

乃至涅槃真如之法，亦畢竟空。

涅槃之法亦畢竟空者，如因實經云：「生死涅槃，猶如昨夢。是不但生死之法空，涅槃之法亦空也。真如之法亦畢竟空者，如楞嚴經云：「言妄顯諸真，妄真同二之也。以真如之法，對待妄法方能顯了，既待妄方顯，則真亦同妄矣。妄即空也。」

明真如法身自性不空，具足無量性功德故。

經中所說真如涅槃之空義，乃為破其執有真如涅槃之名相者，令其離名離相也。非謂真如之自性亦是空無也。故對治其「執空」之法，須「明真如法身自性不空」，而且「具足無量性功德」也。

以唯依真如義說故，因生滅染義不現沒差別故。

「以唯依真如義說故者，謂此乃就真如之性，顯其功德也。真性本一，「義沒有差，既於一體之上，說功德之義，即差別而無差別也。如水八德，原是一水也。因生滅染義不現沒差別故者，謂此乃對妄法顯真如之功德也。如前文云：「若心有動，則不自在；乃至具有過恒沙等妄染之義。對此義說，心性無動，則有過恒沙等諸淨功德相義不現。」此功德相，既對妄顯，此亦差無差也。如來藏豈同色心之法之差別哉！」

以不解故，謂如來藏自性具有一切世間生死等法。

比不解「隨緣」之義也。以真如隨無明緣，成世間法。以不解故，遂謂如來藏自作，具有一切世間生死等法也。

見有五陰生滅之法，怖畏生死，亡取涅槃。

二乘人雖於五陰中不見「我相」，我執已空，而見五陰之法是其實有。（法執猶存）故見三界無常，猶如火宅，希求出離，如救頭燃，望到寂滅安樂之處也。

以五陰法，自性不生，則無有滅，本未涅槃故。

前文云：「一切法從本已來，離言。沒相，離名字相，離心緣相，畢竟平等。又云：「一切法即真實性」。又云：「一切眾生，本末常住，入於涅槃」等，此不生不滅本末涅槃之義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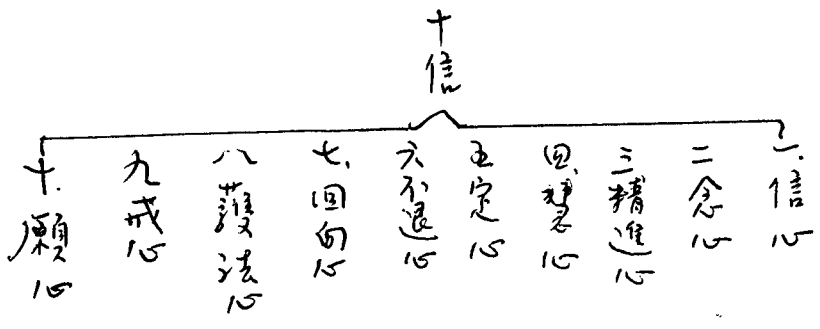
科文：究竟離

前對治離者，且據其病狀，隨病設藥。故對空沒有，對有沒空，未能究竟。今則具約真理，一切皆遣。言「諸道斷，心行處滅，平等一味，方名究竟。是則對治離符於「依言真如」，「究竟離符於「離言真如也。

信成就發心

「信成就發心者，位在「十住」，兼取「十信」。十信位中，修習信心成就，發決定心，即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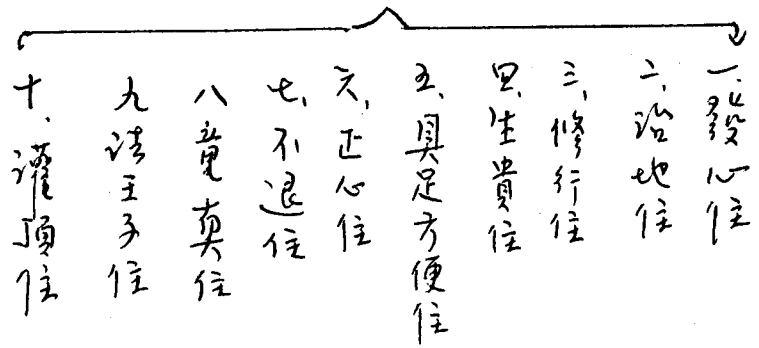
十住。十住初心，名「發心住」。即十信行滿，名「信成就」。進入十住之初住，故云「發心也」。



依不定取眾生

「依不定取眾生者，依十信位之終，隨修行也。十住以上，決定不退，名「定取」。

十住



「定取」

未入十信，不信因果，名「邪定聚」。此二中間，十信位人，欲求大果，而心未決，或進或退。故本業經中云：「十信無菩薩，如空中毛，名不定聚。今依此人，明其修行也。」

有魚習善根力故，信業果報，能起十善。

是辨十信位前之方便行也。「有魚習善根力故」者，謂外有師教聞熏及本覺內熏之力，並依前所修善根之力也。「信業果報者，信因果業報也。」業通善惡，「果通樂苦，果能酬因，故名為報也。」能起十善者，既信惡業定招樂果，善業定招樂果，故止「十惡」而修「十善」也。十善者，即身口意三業，分爲十種。有止善「行善」二義，列表明之：



得值諸佛，親承供養，修行信心。

「值者遇也。」諸佛者，隨類應身，及佛像也。「親承供養者，親近承事供給供養也。隨類應身，即前文云：或為父母，或為知友等也。「修行信心者，修行成就十種信心也。」

一者直心，正念真如法故。

「直心者直向真如妙理之心也。真如妙理之体，本來遠離有無一異，凡聖染淨等法一邊邪之相。若欲造詣，必須正念。正念即正慧，正慧者，遠離一切邊邪之

相也。」正慧即是「直心也。斯則真如之理，無差別故，趣向之心必直也。故占察

經云：「真如能成行人質，直心故。如蛇行性曲，入筒則直。三昧調心，亦復如是。」

此論中之「正念」即「真如三昧也。此「直心通與深心」大悲心為本。下之二心，別為

一切行之本。所以通與二行為本者：謂念真如具有無漏功德，即是「深心之本。

念一切眾生同有此性，皆當作佛；即「大悲心之本也。以知其德故，能起「深心

之自利行，以知性同故，能起「大悲心之利他行。是故「直心為二行所依之本也，

又以念真如，邪前際生非後際滅故，能令二行究竟無有疲厭，是為二行不

斷之本也。又以知真如離言漫分別，畢竟平等故，能令二行離相，成無漏因，是為二行與佛果相應之本也。故此，直心通與二行為本也。

二者 深心，樂集一切諸善行故。

深心者，歡喜好樂修集諸善功德之心也。此菩薩自利行之本也。樂者希欲專注決定之謂也。「樂集一切諸善行者，六度萬行，一切皆修也。是則應名「廣大心」，云何名為「深心」耶？蓋依「直心」為本，所修諸善功德，一一歸向心源，故云「深心」也。深知真如具有無漏功德，而被無明妄染所覆，今以所修之行。一一翻對妄染，以顯性具之河沙功德。如以智慧翻破無明，以顯真如具有之大智慧光明義等。是知萬行唯此，蓋存廣顯性德也。今論標之以證，故曰「深心」。釋之以橫，故云「一切」。意以二文互顯也。若有深而不廣，或復廣而不深，皆非大衆之自利行也。

三者 大悲心，欲拔一切眾生苦故。

大悲心者，廣拔眾生苦，令得菩提樂之心也。此利他行之本也。「欲謂希求，與「樂」字義同。廣拔眾生苦者，三界普度，不分怨親，此廣大心也。今得

善提樂者，超過人天及於三乘，普令眾生自成佛道，此第一心也。拔眾生苦，正是大悲心。與喜提樂，是大慈也。今論但舉大悲拔苦，必有大慈與樂，以慈悲二心不相離也。

妙行雖廣，三行統收。

文雖三行，義包一切，理事兼行，自他俱利，攝無不盡也。一、以此三心，即是三教戒故。直心即是攝律儀戒，以正念真如，離過故。深心即是攝善法戒，以能樂集一切諸善行故。大悲心即是攝眾生戒，以能拔一切眾生苦故。二、以此三心即是三德故。直心成斷德，即是法身德。以直心正念真如，遠離諸過而成斷除煩惱之德，即證清淨法身德也。深心成智德，即是般若德。以深心樂修諸善，乃能志求無上之道，即是智德亦即般若德也。悲心成恩德，即是解脫德。以大悲心拔眾生苦，即是惠及眾生之恩德也。令諸眾生皆得解脫，即是解脫德也。三、以此三心即是三迴向故。直心正念真如，即是迴向實際。深心樂集諸善，志求無上之道，即是迴向菩提。大悲心拔眾生苦，即是迴向眾生也。據此，則三中初一為離相行，後二是隨相行。雖觀空而萬行迢然。雖涉有而一

真湛寂。苟或互缺，即是二乘斷空，凡夫有漏矣。初後相濟，方為大乘中道妙行也。

科文：「無住行」

「無住行者，依「直心正念真如」所起之行也。以真如之性，本來不住二邊，故修無住之行而隨順之也。

一者行根本方便

「方便者，對真實而言也。方者方法，便者使用，為證得真如實相而以種種方法使用，以隨順之也。「行根本方便者，「行者自利利他之行也。此二行已是「方便」而「無住行」又為二行之根本，是故名曰「行根本方便」。又「行者一切大乘行也。此「無住行」乃一切大乘行之根本，故曰「行根本方便」也。

觀一切法因緣和合，業果不失。

若染污之因緣和合，即惡業苦果不失。若清淨之因緣和合，即善業樂果不失。斯則染惡等唯三途土（地獄、餓鬼、畜生）淨善等通於人天二乘及佛道也。

起於大悲，修諸福德，攝化眾生，不住涅槃。

起於大悲者，既見因緣和合，善惡業果不失之理，即可翻迷為悟，轉凡成聖；

乃起大非心，咸欲躋度也。修諸福德，攝化眾生者，具修施戒忍進禪定，以攝化眾生也。以此五度是福德之門故也。斯則為攝化眾生而修福德，因利他而自利也。不住涅槃者，若住涅槃，則一向寂靜。既言化生修福，當知不住於涅槃也。

以隨順法性無住故。

以真如法性本來非有，故今不住生死。本來非無，故今不住涅槃。又以法性不變故，不住生死。隨緣故，不住涅槃。乃至一異，染淨，凡聖等，諸二邊法不可盡言。離此二邊，方名隨順法性也。

慚愧悔過

「慚者恥己，謂作諸罪過，自己生起羞恥之心也。愧者羞人，謂作諸罪過，對人生起羞恥之心也。梵語懺摩，此云悔過。謂發而歸是罪，改往修來也。」

三者發起善根增長方便

「發起善根者，未起之善，修令發起也。增長者，已起之善，修令增長也。方便者，發起增長善根之方法便用也。」

勤供養禮拜三心，讚歎隨喜，勸請諸佛。

此乃五種發起增長善根之方法也。以禮拜三心為主行。供養，讚歎，乃禮拜之流類；及禮拜故而供養而讚歎也。隨喜功德，及勸請諸佛住世說法者，是禮佛之意也。此五種行，各能除障獲益，供養除慳貪障，感大財富。讚歎除惡口障，得無礙辯才。「禮佛」除我慢障，得尊貴身。「勸請」除謗法障，得多聞智慧。「隨喜」除嫉妬障，得大眷屬。前文有「懺悔」，能除三障（煩惱障，業障，報障）得依正具足也。後文有「發願」，除退屈障，得總持諸行也。

發敬有四句料揀

- 一、敬而非敬，如母於子等。
- 二、敬而非敬，如僕於主等。
- 三、亦敬亦敬，如修行者於三寶等。
- 四、非敬非敬，如怨家等。

淳厚四句料揀

不難曰淳，鄭重曰厚。一、淳而不厚，謂暫時誠懇。二、厚而不淳，謂長久浮雜。三、亦淳亦厚，終身無欺。四、非淳非厚，謂常無虔想。

發四宏誓願

發四宏誓願

策勵逢意曰發，希求樂欲曰願。要約其心曰誓。菩薩發願，唯恐不成，故再立誓以要約之。無量壽經云：斯願不滿足，誓不成正覺，以期其願之必成也。

「若者廣大也。四宏誓願，乃諸佛之通願。故學大乘者，必先學發此四宏誓願也。論中云：發願盡於未來，化度一切眾生，使無有餘者，即第一願「眾生無邊誓願度」也。前文止惡離過之能止方便，即第二願「煩惱無盡誓願斷」也。發起善根增長方便，即第三願「法門無量誓願學」也。「信得增長，乃能志求無上之道」，即第四願「佛道無上誓願成」也。

無餘涅槃

「無餘涅槃」者，對小乘之「有餘涅槃」言之也。以小乘人但斷煩惱障，了分段生死，未斷所知障，未了變易生死。故其所證之涅槃，為有餘也。大乘人所證之涅槃，五位皆盡，二死永亡，故名無餘涅槃也。

兜率十天

梵語兜率，此云知足。欲界第四天，補處菩薩之住處也。

三大阿僧祇劫

梵語阿僧祇劫，此云無數長時，以菩薩之五十二位，分為三期，即三個「無數長時」也。自十信之初至十住、十行，至十迴向滿，為第一阿僧祇劫。自初地至第七地，為第二阿僧祇劫。自第八地至佛果，為第三阿僧祇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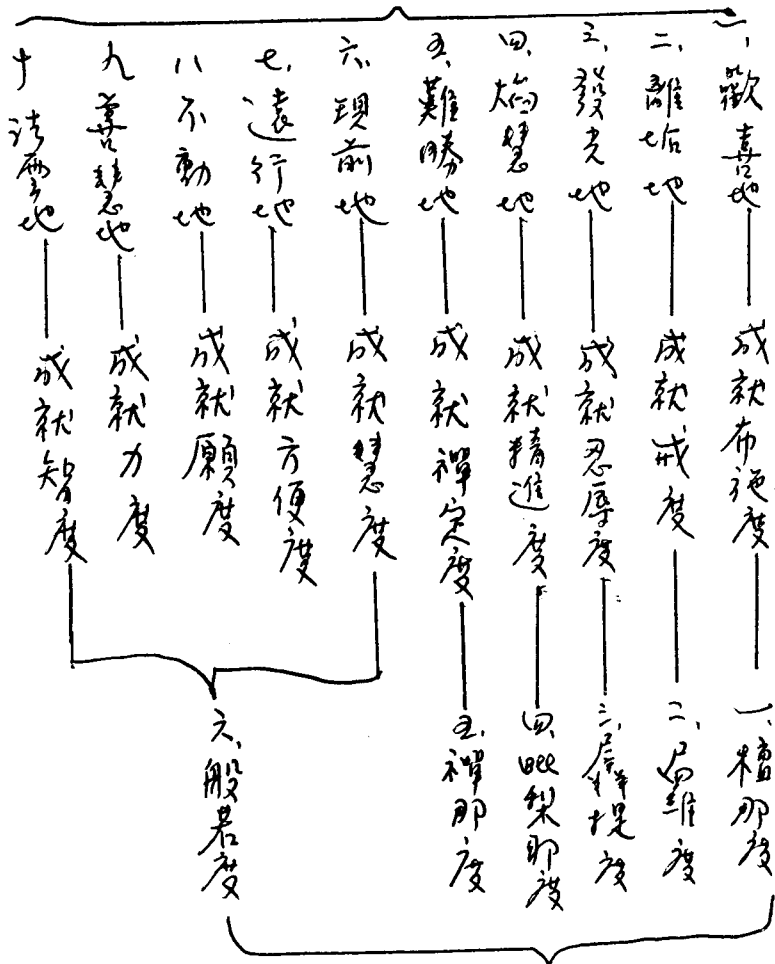
十行

- 一、歡喜行
- 二、饒益行
- 三、無瞋恨行
- 四、無造作行
- 五、離染亂行
- 六、善現行
- 七、無著行
- 八、善妙行
- 九、善法行
- 十、真實行

十迴向

- 一、救護一切眾生離家宅相迴向
- 二、不壞名迴向
- 三、善一切功德迴向
- 四、至一向名迴向
- 五、無盡功德藏迴向
- 六、隨順平等善根迴向
- 七、隨順等觀一切眾生迴向
- 八、真如相迴向
- 九、無縛解脫迴向
- 十、法界無量迴向

中代



(到彼岸)
六波羅密

而此証者無有境界，唯真如智，名為法身。
 能證乃有真如之智，所証乃法身之理，智與理合，能所不二，故無能證之人，亦無所證之境也。

請轉法輪，唯為開道才利益眾生，不依文字。

請說法者，唯為開導修行之善教意，令諸眾生，從聞思修，獲得三慧之利益也。非存依文字相，聽受美妙言詞也。

而實與菩薩，性以根等。

種性者，種類性質也。而實與菩薩皆為一乘種性，非三乘之種性也。根者，十信善根也。即是上品善根，非中下之善根也。等者同也。謂菩薩之種性善根皆等同也。

三者業識心，微細起滅故。

業識者，地上菩薩之二知（根本智，後得智）所依之阿賴耶識也。其實亦有轉識，現識。今略舉根本細相，故但言業識也。然此非發心之德，只是顯此菩薩二智起時，仍有微細生滅之累；不同佛地純淨之德，是故合為發心相耳。

又是此菩薩功德成滿，於色究竟處，示一切世間最高大身。

這究竟處者，色界之頂，色究竟天也。示一切世間最高大身者，該天「天眾」之身量，高一萬六千由旬。大自在天王之身量，高三萬二千由旬。若是十地

菩薩二不現為大自在天王者，則身量倍增，即高六萬四千由旬。故云「不一切世間最高大身」也。

由旬

舊白譯由旬，新譯「踰善那」，此云驛站。小由旬四十里。中由旬六十里。大由旬八十里。

一念相應慧

「始覺」覺至心源，與「本覺」最初契合之時，名為「一念相應慧」。此約究竟相應慧發始之一念，不是暫時相應謂之一念也。

一切種智

此諸佛之智慧也。一切諸法，種類若干，無不知之，故云「一切種智」也。

心行差別

「心行者」眾生之心念也。眾生之心相，念念遷流，故云「心行」。心念不一，故云「心行差別」也。

眾生心若有垢，法身不現故。

此明功過在於眾生，諸佛無偏私之應也。故華嚴經云：「菩薩清涼月，」

游於畢竟空；眾生心水淨，菩提影現中。法身不現故者，以眾生心有垢也。然前問，諸佛有自然業，能現一切處，利益眾生；乃指報化二身也。答中言「法身」者，蓋據本言之。法身能徧一切處，報化自能徧一切處。以法身是體，報化是即體之用。體徧故，用無不徧也。

已說解釋分，次說修行信心分。是中依未入正定眾生，故說修行信心。

「不定聚人有二種：一者勝人，二者劣人。勝人者，修十信滿足，為說發趣道相；令發直等三心（直心、深心、大悲心）。修無住等四行（行根本方便，能止方便，發起善根增長方便，大願平等方便）而入正定聚，更發解證等心也。二者劣人，修十信未滿，即前文所說：或修人天二乘，或著相見佛供僧等人也。今應說四種信心，五種行門，令其修行。待十信滿時，仍依前文所說發直等三心。修無住等四行也。

一者信根本，所謂樂念真如法故。

真如為三寶之根本，故信真如名為信根本也。證植真如，方得成佛，故真如為

佛室之根本也。諸波羅密法，悉從真如流出，故真如為法室之根本也。諸大菩薩，本于真如而起解，依於真如軌則而起修，故真如為僧室之根本也。樂念真如者，信真如也。以信真如故，乃歡喜好樂觀念真如也。

不信真如，有五種失。

一、自輕。二、輕他。三、執人。四、執法。五、起惡見。是知反之則為五得也。

二者信佛有無量功德，常念親近供養恭敬，發起善根願求一切智故。

信佛室之正報，有無量智慧，無量辯才，無量相好。信佛之依報，有無量莊嚴。故云「無量功德」也。於佛既有信心，故心中常念於佛。既常念於佛，即思親近。既得親近，即興供養。既興供養，必具恭敬。以不敬不成供養也。故孔子曰：「至於犬馬，皆能有養，不敬何以別乎？」其所以如是信佛者，非求人天福報，非求二乘小果，但為發起大乘十信之善根，願求如來之一切智也。

三者信法，有大利益，常念修行諸波羅密故。

信法室能除慳貪，毀壞不瞋恚，懈怠，散亂，愚癡諸障，故云「有大利益」也。常念修行諸波羅密者，以既信法室有大利益，故常念修行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般若、六度法門，以度到彼岸也。

四者信僧，能正修行，自利利他，常樂親近諸善知識，求學如實行故。信僧宗，能正修行，自利利他者，此明大乘僧宗，所修之行，既非人天有漏之行，亦非二乘偏空之行，故云能正修行也。既是大乘正行，故能自利利他。能自利利他者，定是善知識，故云常念親近諸善知識也。求學如實行者，申明親近之意也。謂常念親近諸善知識者，非求人天福報，非求二乘小果，但為求學真如實行也。

修行有五門，能成此信。

修行五行能成此信者，以有信無行，則信不堅。不堅之信，過緣便退。故修五行以成四信之心，令其不退也。五種行門，即是六度；以上觀（禪定、智慧）合修，雙運不二，故唯有五門也。五行而言五門者，門者通出入之義；謂諸善知識入此五門而得自利，出此五門而能利他也。

十二種垢施

一、於眾生不平等施。二、為男女欲因緣故施。三、有所怖畏，施與王者，而求救故。四、以癡心施，如外道、誦咒會等。五、不知業果，但學他施。六、乞者苦求方與。

七、知地有物，施之令信，後得侵損。八、施物囑之，令破和合。九、與男女物，令使成親。十、賤買諸物，於齋會日，貴價賣之，少分饒之。十一、為名修故施。

十二、妻子饑貧與物，雖比十二，即名淨施也。

常忍於利衰毀譽欣譏苦樂等法故。

「利」謂財榮潤己。「衰」謂損耗侵陵。「毀」謂越過以謗。「譽」謂越德而歎。「稱」謂依實德讚。「譏」謂依實過論。「苦」謂逼迫侵形。「樂」謂心神適悅。此即所謂「八風」也。故須忍之。

十二頭陀行

梵語「頭陀」此云抖擻。抖擻三界煩惱也。謂煩惱如塵，抖擻振奮以除之也。頭陀苦行，有十二種；所謂衣三食三住處六也。住處六者：一、住空閑處，遠離眾鬧，居阿練若亦澤阿蘭若，此云寂靜處。身遠離故，心離欲蓋，益清善法也。二、端坐不臥。若將苦行若立，心動難攝，不能持久。應受常坐。若欲睡時，脇不着席。三、樹下坐。順佛法故。如佛成道，轉法輪，入涅槃，皆自在樹下。能治房舍貪，易入道故。四、塚間坐。塚間常有悲哭聲，死屍狼藉，

無常不淨，觀道易成。五、露地坐。樹如半屋，爰著猶生。又雨濕鳥喧，法鏡
 不淨。若露地坐，光明徧照。令心明利，空觀易成。六、隨有草坐。隨心所
 得，而坐其上。離所愛著，不恣地故。食三者：一、常乞食。當制大根，不著大
 糜。亦不分別男女等子相。得與不得，若好若惡，不生憎愛。若請食者，
 得與不得，令身曠易生。二、節量食。念身中八萬戶虫，虫得此食，皆若安穩。
 我今以食，攝此诸虫，後得道時，以法攝彼。又雖一食，忍貪極噉，腹脹氣
 塞，妨廢行道。隨所得食，三分食二，身則輕安。三、一坐食。若再食者，
 費時失功。不為美食身，故斷數數食。即不作，餘食法也。衣三者：一、唯畜
 三衣。白衣好高，中衣。外道則裸形。佛弟子應捨二邊，故但三衣。二、
 薰掃衣。拾糞掃物，縫納作衣。以此而復寒，障露，離貪、遠賊、無奪命難
 故。三、毛毼衣。(毛毼音羽卒、獸毛。)三衣但用毛毼而作，以除貪好之心也。此十二
 种乃是知足之行。涅槃經，智度論，瑜珈論，俱明其意。故知貪多欲，乃出
 家者所不宜，應深誡之。又梵網經指明行頭陀行之次數，時間，及應用物品，
 每年應有二次，一次從正月十五日至三月十五日。一次從八月十五日至十月十五日。應

帶之物品，有楊枝、深豆、三衣、瓶、鉢、坐具、錫杖、香爐、澀水囊、手中刀子、火燧、鑊子、繩床、經律佛像、菩薩像此十八種物，常隨其身也。

所謂應忍他人之惱，心不懷報

此名「他不饒益忍」。亦名耐怨害忍。謂被怨家所害，是地不饒益我，而我能忍耐彼苦，無懷報心也。所以不報者有其三：一、為解冤結故，如律中長老王偈云：「以怨報怨，怨終不止。唯有無怨，怨自息耳。」二、為證佛果故，以有智慧，知彼此境，空無所有，能忍是事，因之得證無上菩提也。又行人若遭地苦時，應作三思：一、思者：一、債業未還，缺思，謂菩薩若過地苦時，應作是思：此我先業，應合他害。今若不忍，更增苦因。如此便非愛己不成自苦。是故須忍。二、惟皆行苦思，自身他身，性皆行苦。彼無知故，增苦我身。我既有知，寧增彼苦！是故須忍。三、引為悅勝思，二乘自利，尚不苦他。我既利他，應忍斯苦也。四、親善想。五、唯法想。六、無常想。七、有苦想。八、攝受想也。

亦當忍於利衰毀譽，稱讚苦樂等法故。

「安忍忍」者，明於達順境，喜怒不動其心也。「利」謂財榮潤己。「衰」謂損耗侵陵，「毀」謂越過以誇，「譽」謂越德而歎。「稱」謂依實德讚，「譏」謂依實過論。苦謂逼迫侵形，「樂」謂心神適悅。此即所謂「八風」也。故須忍之。

云何修行進門。所謂於諸善事，心不懈退。

此乃「勤勇精進」也。「於諸善事心不懈退者，身由於心，故但言心。」懈謂懈怠，不能敏行。退謂退墮，中道而廢。「勤勇精進」者，勤故不懈怠，勇故不退墮也。此乃「於諸善事」勤勇精進也。

立志堅強，遠離怯弱！

此乃「難壞精進」也。難壞者，志堅不怯，決定取辦也。如詩經云「我心匪石，不可轉也。我心匪席，不可卷也。其所以如是堅強者，以知生死定為苦故。

以知佛果必為樂故。以知眾生與己無異，定可度故。由是化不變其慮，為境順通其道。乃至喪身致命，不捨菩提之心！故寶藏論云「決歸者不顧其疲，決戰者不顧其死，決學者不顧其身，決道者不怯其事」。此其志之所以難壞也。當念過去久遠已來，虛受一切身心大苦，無有利益。是故應勤修諸功德，自

利利如，遠離眾苦！

此乃「無足精進」也。謂修諸功德，心無厭足也。無性頌云：「汝已惡道經多劫，無利勤苦尚能起。少行苦行得菩提，大利不應生退屈。」又長水云：「從來為不修身心常苦惱，如今若不修，依前是苦惱！」由是刻已造修，於行無懈。則善人行善，唯曰不足矣。故遺教經云：「汝等比丘，若勤精進，則事無難者，是故汝等當勤精進。譬如小水常流，則能穿石。若行者之心，數數懈廢，譬如鑽火，未熟而息，雖欲得火，火難可得。」是故當勤精進也。

復次若人難修行信心，以從先世來，多有重罪、惡業障故。

若人者，此十信初心之下品人也。亦有煩惱障，今舉其粗，故但云「業障」也。

為邪魔諸鬼之所惱亂。或為世間事務，種種牽纏。或為病苦所惱。

有如是等，眾多障礙。

「邪謂外道。魔謂天魔。諸鬼謂鬼神等之事務」者，世間一切公私之事，其數眾多，故曰「種種」。然由惡業未因緣，乃有魔事。當知外境，皆由內心。如形

端則影直，源濁則流昏矣。

是故應當勇猛精勤，晝夜六時，禮拜諸佛，誠心懺悔，勸請，隨喜，
回向菩提，常不休廢，得免諸障，善根增長故。

如是行人，禮拜諸佛，為諸佛所護，能總脫諸障。如人負債，依附於王，債主則
無如之何也。「懺悔」以下，別除四障：一、諸惡業障，懺悔能除。「誠心懺悔者，
以諸障起時，心皆猛惡故。今除遣之，必須虔誠也。故智論云：「身精進為小，
心精進為大。」猶如烈日可以消堅冰，烈風可以摧巨木。苟有至誠，必能動天地，
感鬼神，而使事不違願也。二、謬正法障，勸請能除。三、嫉妬地勝障，隨喜
能除。四、樂三有（三界）障，迴向能除。此四行者，前一治業障，是「止持」。後三
長善根，是「作持」也。

云何修行止觀門。所言止者，謂止一切境界相，隨順奢摩他觀義故。

修行止觀門者，此正被十信初心之中品人也。「所言止者，謂止一切境界相者，謂依
真如門，泯相絕心，照而常寂也。其修止之方便，則以始覺之智，覺知諸塵境界
唯識所現，無外境相。塵境既寂，分別心不生。心境俱止也。即破塵相為「止境」，

無分別為「止心」，心境兩亡，「寂常心理」。如同禪宗之「無念」，「我」，謂一切善惡都莫思量，「言下自絕念想也。圓覺經云：『應當正念，遠離諸幻。』即此意也。『隨順奢摩他現義教』者，梵語奢摩他，此云止。而論中雖又言「單林者，以奢摩他乃即觀之止」，方名止止，此處是言之止，乃「隨順」正止之止，即正止以前所修之方便也。

所言觀者，謂分別因緣生滅相，隨順毗鉢舍那觀義教。

「分別因緣生滅相」者，謂依生滅門，觀空法相；隨流，反流，深淨，因果，凡聖，色心，各各差別不同，寂而常照也。「隨順毗鉢舍那觀義教」者，梵語毗鉢舍那，此云觀。乃「即止之觀」。方名正觀。今言隨順者，乃「正觀」以前所修之方便也。

云何「隨順」以此二差漸漸修習，不相捨離，惟現前故。

二差者，即前止一切境界，觀生滅因緣也。「漸漸修習，不相捨離，惟現前故」者，謂行人初修之時，止只是止。觀只是觀。漸漸修習，則能止中帶觀，觀中帶止。待功用純熟，則止即是觀，觀即是止。止觀不相捨離，惟又現前是猶如明鏡，照而常寂，寂而常照也。

若修止者，住於靜處

「住於靜處」者，乃修止之助緣也。具言之則有五緣：一者間居靜處，二不作
 以事名之為間，無障鬧故，名之為靜。若令心寂，當須離喧。若欲離喧，
 宜去聚落，居阿練若。以繁塵不對，止則易成也。此有三處，可修禪定：一
 深山絕人處，二阿蘭若處，離於聚落，極近三里，即放牧聲絕，無諸障鬧也。
 三者遠白衣舍，清淨寺院之中。皆名間靜處也。二者持戒清淨，謂戒若不淨，
 定則不生。若曾破戒，必須懺悔。以有業障，便感邪魔、疾病、事務，以爲
 障障也。三者衣食具足，衣以蔽形，御不寒。食以資身修道。若缺一種，心有所
 慮，則得定無由。非謂多貪也。四者得善知識，有三種：一辦力資緣，
 二同行勸發。三教授法門。五者息諸緣務，有四種：一生活，二人事，三工
 巧技術。四學問讀誦（行起解絕）隨有一事，即有所妨，令不得定也。今奉
 五緣之初，故言住於靜處也。

端坐正意

端坐者，調其身也。「正意」者，調其心也。調身者，先安坐靜處，每令安穩，久久
 無妨。次當正脚，或全跏趺，或半跏趺。若全跏者，先以右脚置左股上。若半來近

身。次以左脚押右股。令脚指與股齊。次解緩衣帶，使其周正；不令坐時脫落。次以左手置右掌上，仰置脚上，掌來近身，當心而安。先挺動其身，開諸支節，作七八反，如自按摩法，亦勿令手足差異。正身端直，令脊骨相對，勿曲勿從。其次正頭頸，令鼻與臍相對，不偏不斜，不低不昂，平面正住。次以舌約上齒。次閉眼不令全合。廣如天台顛禪師二卷上觀中說也。調心者，末世行人，正願者少，邪求者多；謂現寂靜儀，苟求名利。心既不正，得定無由，翻此邪求，故云「正意也」。然修戒定慧及諸難行，多有是患；初約戒學者有二類：一、矯異者，謂雖不破戒，性非質直，依邪思計，現異威儀，眩耀世間，以求名利。本無片心，以求出離。然善抑餘人，無異威儀者，悉為無德。此是沙門賊！亦是威儀賊也！如迦葉室積等經說。二、淺識者，謂性非深智，恃己戒行，將為出離。陵地乘急戒緩之眾。聞諸法空，便生恐怖！此是佛法怨賊也！出佛藏經。二、約定學亦二類：一、約貪狂者，謂性樂名利，久在山中，心少澄清。乍現定相，眩耀世人，招大名聞。並抑餘人無此相者，悉以為非。此是阿蘭若賊也！出華手經。二、約邪慢者，謂性非多聞，依山習定，鬼神加力，心定有見。既不善覺知，即恃此起慢，當大名聞！陵滅餘人，悉以為非。

毀傷佛法。此是魔黨大賊也！出起信論及華手經。三約慧學者亦有二類：
 一、約淺者，謂性少聰誦，學無次第。存名利衛心，多預講說，已見臆斷，非毀
 古今！唯求名利，元無出意。恃已無行，亦輕侮戒定。此是賣佛法賊！
 當招大苦！出華嚴經魔業中。二約深者，謂性頗明辨，雖於三藏，文義我
 稍通，然猶未得佛意。既當傳法，唯讚名利，以勸後學。非毀古今，顯自
 獨絕。恃此為德，起慢陵人。但誦法樂，而不自滅病，已負深愆！况更法中
 起病，甚不可救！奇哉！水中出火，以何滅之！！此是害佛法之賊！出佛藏
 十輪等經。四約難行者亦二類：一約福行者，謂性非質直，苟為好記，其業
 奇福，眩耀世人，招引重觀。意在以少呼多，用以活命。既遂其所欲，即恃此起
 慢，陵蔑餘人無利養者，悉以為非！利養既爾，名聞亦然。此是賣佛法賊！
 出迦葉經。二約餘行者，謂性非慧悟，隨學一法，即使討著，眩此所學，以取
 名利。撥餘修者，皆非究竟。此亦愚人，蠱害佛法賊也！行人苟治一患，宜
 深戒之！

不依氣息，不依形色，不依於空，不依地水火風。乃至不依見聞覺知。

「不依氣息」者，不依「數息觀」也。「不依形色」者，不依「骨鎖觀」等。青黃赤白四相也。「不依於空，不依地水火風」者，不依此五種「事定」也。「乃至不依見聞覺知」者，不依於「識」也。通前為「十一處禪」，皆屬「事相」，故悉不依也。

久習淳熟，其心得住，以心住故，漸漸勝利，隨順得入真如三昧。深伏煩惱，信心增長，速成不退。

「久習淳熟，其心得住」者，住者止也。以久習淳熟之故，其心不散亂而得安住於止也。此即前方便之止也。「以心住故，漸漸勝利，隨順得入真如三昧者」，三昧比之正定，是即觀之止，名為奢摩他也。「深伏煩惱者」，伏四住見修煩惱也。以尚未能斷，故云「伏」也。然亦有伏無明之義，故云「深伏」也。「信心增長，速成不退」者，十信滿心，速入住位也。是能得此真如三昧者，即能超越一萬大劫也。

唯除疑惑、不信、誹謗、重罪業障，我慢、懈怠，如是等事，人所不能入。

一「疑惑」者，於理猶豫也。謂於上所說甚深義理，是非不定，故不能入此三昧也。
 二「不信」者，是闍提也。闍提比云無信，此則一向以為不是，故不同「疑惑」也。三「誹謗」者，是外道也。此則非唯不信而更以誹謗也。四「重罪業障」者，五逆四重人也。

之逆者，弑父、弑母、弑阿羅漢，破和合僧，出佛身血也。四逆者，殺盜婬妄也。

或問曰：前文云有業障者，但令懺悔，今何除去之耶？答曰：此中所除，乃約

不懺者耳。懺則能入矣，不同小乘有「定業」也。故涅槃經云：「未入我法，業則

決定。若入我法，則不決定」也。五、「我憍」者，恃我自高也。或恃我而不修，或修之而

存我，亦不能入也。六、「懈怠」者，放逸不勤也。或貪放逸而不修，或修之而不勤，

亦不能入也。於此六中，但有一障，便能障道，不得三昧。非謂具之也。

或現天像，善障像，亦作如來像，相好具足。或現陀羅尼。……

陀羅尼。此云總持，謂佛之真言咒語，能「總」一切法，持「總」是善法也。此廣明天魔

鬼神能現善障像，又能說法，更能加被行人使之得神通，以擾亂之也。

問曰：如現佛善障像，復甚深法，或是宿世善根所發，云何揀別，定其邪正耶？

答曰：此事實難！所以然者，若是魔所作，謂是善相而心取著，則墮邪網！

若實是善根所發之境，謂為魔事，心生疑而捨離，則退失善根，終無進

趣！是故邪正實難分別！今且依古德相傳，略以三法驗之：一、以定研磨石。

二、依本修治。三、智慧觀察。如經言：「欲知真金，三法試之，謂煆、打磨。」

行人亦爾。謂如定中，境相發時，邪正難知者，當深入定心，於彼境中，不取不捨，但平等定位。若是善根之所發者，定力逾深，善根彌發。若是魔所為，不久自壞。第二依本修治者，且如本修「不淨觀禪」，今則依本修之「淨觀」，若如是修，境界增明者，則非偽也。若以本修治，漸漸壞滅者，當知是邪也。第三智慧觀察者，觀所發相，推驗根源，不見生處，深知空寂，心不住著，邪當自滅，正當自現也。如燒真金，蓋其光彩。若是偽金，即當焦壞。如中真偽，當知亦爾。「定」譬於石磨，「本治」猶槌打，「智慧觀察」類之以火燒也。以此三法驗之，邪正可得知也。

二應知外道所有三昧，皆不離見愛我慢之心，貪著世間名利恭敬故

與第七識俱生之煩惱有四，即我見、我慢、我癡、我痴也。外道三昧，不離我執。以有我故，即有我見、我慢、我癡之心。具此三心，即是「我痴」。以此四種煩惱，與七識俱生，故常現前，而貪著世間名利恭敬也。

真如三昧者，不住見相，不住得相。乃至出定，亦無懈慢。所有煩惱，漸

漸微薄。

此顯真如三昧與外道三昧之不同也。以無「我見」之心，故內不住著能見之心相。以無「我愛」之心，故外不住著所得之境相。以無「我慢」之心，故乃至出定亦無懈慢之相。以無見愛我慢之心，故不貪著世間名利恭敬。以不貪故，「所有煩惱漸漸微薄也」。

以修世間諸禪三昧，多起味著。依於我見，繫屬三界，與外道共。若離善知識所護，則起外道見故。

若修四禪四空及數息不淨等事相之定，則多趣味著而與外道相同矣。或問曰：「佛弟子因何亦有修此事定者耶？」答曰：「因善知識觀察其機而令暫修之方便定也。待其有進，再引其入理定也。故曰：若離善知識所護，則起外道見也。」

五者滅一切疑，諸惡覺觀。

舊譯曰覺觀，新譯曰尋伺。即尋求伺察之心也。粗思名覺，細思名觀。二者皆為妨礙定心者，因此覺觀之有無，而判定心之淺深也。善覺觀尚須離之，况疑理之要覺觀乎，故須滅之也。

十者若得三昧，不為外緣一切聲音之所驚動。

「外緣」者總指六塵也。謂若得真如三昧者，則不為六塵外緣之所動也。「一切聲音」者，六塵中之聲塵也。持鉢聲塵者，以此乃禪刺也。修禪定者，最怕聲音之刺激，故須先覓靜處也。然既得真如三昧之後，能定六塵之境，故不為一切聲音之所動矣。

修習觀者，當觀一切世間有為之法，無得久停，須臾亦變壞也。

此「無常觀」也。當觀世間諸法，如露如電，不可久留也。故戒經云：「壯色不停」，猶如奔馬，人命無常，過於山水！今日雖存，明亦難保！無常經云：「假使妙高山，劫盡皆散壞！大海深無底，亦復有枯竭！大地及日月，時至皆歸盡！」未曾有一事，不被無常吞！」

應觀世間一切有身，悉皆不淨！種種穢污，無一可樂。

此「不淨觀」也。有其五種：一、種子不淨，人父精母血之所成故。二、住處不淨，生熟二藏中間住故。三、自体不淨，三十六物共和合故。四、自相不淨，九孔常流諸惡穢惡故。

五、究竟不淨，命終身壞不可堪故。形骸若斯，復何可樂！

若修止者，對治凡夫住著世間。能捨二乘怯弱之見。

修止者，正治凡夫貪樂世間之過。兼治二乘見苦生怖之過也。

若修觀者，對治二乘不起大悲狹劣心過。遠離凡夫不修善根。

修觀者，正治二乘狹劣之心，令善觀眾生，起於大悲也。兼治凡夫懈怠之心，令觀
無常，策修善行也。

復次眾生，初學是法，欲求正信，其心怯弱，以住於此娑婆世界，自畏不能
常值諸佛，親承供養。懼謂信心難可成就，意欲退者。

眾生者，十信初心之上品人也。謂於生死中，創起覺悟，惑業未則無始積集善行
則方將修學。地障心弱，障重力微。在於觀心，寧無恐怖！娑婆者此云
堪忍，具足五濁（劫濁、見濁、煩惱濁、眾生濁、命濁）實不可居。故經云：

「此濁惡世，地獄、餓鬼、畜生充滿，多不善聚。唯佛如來，堪忍住故。」自畏不能常

值諸佛，親承供養者，以鐵土之中，雖有佛出，然不久住，即入滅度。劫經多劫，
空過無佛。行者或生佛前，或生佛後，皆不得值，以不值故，不能供養，親近，承復聖

旨也。懼謂信心難可成就，意欲退者者，謂其猶孤子，未及成人，便失怙恃（父母）
寧不憂懼！行人亦爾，無佛為勝緣，內心又微弱，况茲穢境，五濁混然，期

心上求，難存難進，因之擬退聖道也。

如修多羅漢者，若人專念西方極樂世界阿彌陀佛，所修善根，迴向願求生彼世界，即得往生。常見佛故，終無有退。

如修多羅漢者，謂無量壽經，十六瓔珞，阿彌陀經，瑞相經也。如阿彌陀經云：「從是西方過十萬億佛土，有世界名曰極樂。其土有佛，號阿彌陀。樂事至極，故名極樂。阿彌陀此云無量，彼佛之光明，壽命，弟子，國土莊嚴，悉皆無量也。」

故其國之莊嚴，佛身功德，微妙殊絕也。凡往生彼國者，都有九品。以因行有勝劣，往生有升降，華開有遲速，成道有前後也。上上品者，發三心，謂志誠心，深心，迴向心，具足戒行，讀誦大衆，一日乃至七日，即得往生。佛及善菩薩親來迎接，觀音菩薩降執金剛杵，至行者前，其人乘此，隨佛之後，如彈指頃，即生彼國。生已見佛，聞法開悟，經須臾頃，徧至十方，於諸佛前次第受記。還至本國，得無量百千陀羅尼門，乃至下下品者，亦造十惡，具諸不善，以惡業故。合墮地獄，經歷多劫，臨命終時，遇善知識，教令稱佛名號，於念念中，除八十億劫生死重罪，具足十念，乘華往生，佛及善菩薩共來迎接，生彼池中，蓮華之內，

滿十二大劫，蓮華乃開，觀音，勢至而為說法，聞法歡喜，滅罪除障，發菩提心。如要備見，請覽彼經。又得生彼國，即無退緣，以彼國人民壽命長遠。又無女人，無三惡道。無寒暑，無饑渴。無冤親，無老病，所欲隨心。常與大菩薩摩訶薩而為伴侶。常見佛開法。由是善業則自然增長，塵勞則任運消除。直至菩提，更無退轉也。然今有人，不審利害，沒空行有，數寶受貪，往往窮理以無西，沉空而誘教，信鄙埋於後代，非方便於先覺，恃己為是，何是之有？謂我情忘，何情之忘？及乎讚喜，誇曠，惑之盛矣！殊不知存我入覺，覺思遠焉！而因信妄養為息肩，脫疑之地者，吾為之傷之，弗能已也。

已沒修行信心分，次沒勸修利益分。

前文既陳法義，廣示修行，因頓之根，必依悟入。今總舉前後，勸令受持，聞思修習，得利益也。

如是摩訶訶衍諸佛秘藏，我己總沒。

此總結前文也。「如是」者指法之詞，即總指前三分（除第一因緣分外，總指第二之三義分，第三解釋分，第四修行信心分）所詮之法也。謂一心（眾生心）二門（真如門，

生滅門) 二覺(本覺, 始覺) 三不覺(根本不覺, 枝末不覺) 四位(名字覺, 相似覺, 隨分覺, 究竟覺) 二相(智淨相, 不思議業相) 三細(無明業相, 能見相, 境界相)

六粗(智相, 相續相, 執取相, 計名字相, 起業相, 業繫苦相) 五意(業識, 轉識, 現識,

智識, 相續識) 六染(執相應染, 不斷相應染, 分別智相應染, 現色不相應染,

能見心相應染, 根本業不相應染) 二礙(煩惱礙, 智礙) 四熏習(真如, 無明, 業識,

六塵) 三大(体大, 相大, 用大) 二身(應身, 報身) 二見(人我見, 法我見) 三心(信

成就發心有三種: 直心, 深心, 大悲心) 四方便(行根本方便, 能止方便, 發起善根增

長方便, 大願平等方便) 六度(解行發心之布施, 持戒, 忍辱, 精進, 禪定, 般若)

三心相(證發心之真心, 方便心, 業識心) 四信(修行信心之信根本, 信佛, 信法, 信

僧) 五行(施門, 戒門, 忍門, 進門, 止觀門) 如上法善哉, 皆已說了。故言「如是也」。摩訶

衍諸佛秘藏者, 謂如上所說大衆之法, 乃是諸佛之秘藏。即是大涅槃之三德。

唯佛所証, 非因位能究, 故名爲秘。多所含容而無積聚, 故名爲藏也。

此之秘藏, 具足三法: 謂般若, 解脫, 法身也。一、一自具常樂我淨, 故名爲德也。

雖有三名, 而無三体; 如天面三目, 不縱橫並別, 非一二三, 而一二三, 故名秘。

藏也。本論所獲，差別法義，以此三法收之，證無不盡。如上「一心」是總舉秘藏之作。「二門」不離真俗二諦，真如門是真諦，「混相即空」，即是般若。「顯密」即是法身。生滅門是俗諦，正是解脫。是則十方三世一切佛法，皆此論所攝。故云「諸佛秘藏，我已總說」也。

若有眾生，欲於如來甚深境界，得生正信，遠離誹謗，入大衆道，當持此論，思量修習，究竟能至無上之道。

如來甚深境界者，一心二門三大也。一心則法甚深。三大則義甚深。二門則理事甚深。皆是如來所證之境界也。「正信者，以此為實，不信諸法也。既然得生正信，故能「遠離誹謗」而得入大衆道也。「當持此論」者，欲入大衆故須持教或讀或誦，總名為持，視聽所知，悉名「聞慧」也。「思量其義，思覺也。「修習其行，修慧」也。「究竟能至無上之道」者，始得聞思修三慧，終得佛果也。